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0496

2011 年年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2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1
六、 公司治理结构	17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22
八、 董事会报告	22
九、 监事会报告	43
十、 重要事项	44
十一、 财务会计报告	51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09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现有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 8 人，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孙勇先生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的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葛定昆	独立董事	工作原因	孙勇

(三)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詹剑平

公司负责人方朝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詹剑平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精工钢结构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CHANGJIANG & JINGGONG STEEL BUILDING (GROUP)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CJIG
公司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沈月华	张姗姗
联系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

	莲花大厦 16 楼	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电话	021-51876399-2222	0564-3631386
传真	021-54452496	0564-3631386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600496@jgsteel.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办公地址	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3716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www.600496.com
电子信箱	600496@jgsteel.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投资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精工钢构	600496	长江精工、G 精工钢、长江股份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9 年 6 月 28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最近一次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12 年 1 月 9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0000000022295
	税务登记号码	342401711774045
	组织机构代码	71177404-5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三、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312,136,506.55
利润总额	321,626,062.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94,147.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8,917,011.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6,336.9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1 年金额	2010 年金额	2009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5,537.59	12,251,556.42	15,877,414.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2,902.76	6,941,949.54	6,313,983.02
债务重组损益			-3,335,555.3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1,742.07	-290,767.7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571.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2,413.3	-1,023,466.88	1,653,205.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2,927.73	-41,522.87	92,369.80
所得税影响额	-1,439,361.64	-1,766,552.14	-2,971,806.96
合计	10,877,135.56	16,230,222.00	17,338,842.36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总收入	5,706,273,972.86	5,313,048,737.74	5,313,048,737.74	7.40	4,509,837,470.39	4,509,837,470.39
营业利润	312,136,506.55	243,177,006.63	243,177,006.63	28.36	250,177,671.86	250,177,671.86
利润总额	321,626,062.93	248,447,888.44	248,447,888.44	29.45	255,018,340.03	255,018,34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9,794,147.47	223,139,006.66	223,139,006.66	25.39	192,200,582.02	192,200,58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8,917,011.91	206,908,784.66	206,908,784.66	29.97	174,861,739.66	174,861,73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6,336.93	114,220,162.42	114,220,162.42	-2.90	191,633,529.02	191,633,529.02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2011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资产总额	5,533,267,363.12	4,248,605,340.15	4,248,605,340.15	30.24	4,220,057,213.27	4,220,057,213.27
负债总额	3,597,073,239.74	2,630,935,920.47	2,630,935,920.47	36.72	2,836,631,165.41	2,836,631,165.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31,469,626.19	1,605,326,050.67	1,605,326,050.67	20.32	1,367,129,053.37	1,367,129,053.37
总股本	586,566,000.00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51.57	387,000,000.00	387,000,000.00

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201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09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38	0.58	26.32	0.35	0.55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48	0.38	0.58	26.32	0.35	0.55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元 / 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46	0.36	0.53	27.78	0.32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03	15.13	15.13	上升 0.9 个百分点	19.86	19.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41	14.03	14.03	上升 1.38 个百分点	18.07	18.0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 股)	0.19	0.30	0.30	-36.67	0.50	0.50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9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 股)	3.29	4.15	4.15	-20.72	3.53	3.53
资产负债率 (%)	65.01	61.92	61.92	增加 3.09 个百分点	67.22	67.22

注：因本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以前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计算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8,700	100			19,350	606.6	19,956.60	58,656.6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38,700	100			19,350	606.6	19,956.60	58,656.6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38,700	100						58,656.60	100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 3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转增 5 股。实施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增加了 19350 万股。2011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 606.6 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 606.6 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 万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2011 年 4 月 13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完成了实施 2010 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新增的 19350 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2011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批准，公司办理了股权激励行权新增的 606.6 万股股份的登记手续。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指标	股本变动前	股本变动后	增减变动影响比率
股本数（股）	387,000,000.00	586,566,000.00	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9,794,147.47	279,794,147.47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1,890,645,446.19	1,931,469,626.19	2.1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2	0.48	-33.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9	0.46	-33.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股）	0.29	0.19	-3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股）	4.89	3.29	-32.72%

2、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限售股份无变动情况。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 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单位：万股 币种：人民币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的种类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009年11月9日	8.39	4,200	2010年11月10日	4,200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079号）核准，公司董事会受股东大会委托于2009年11月9日办理完毕公司向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等7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定向增发4200万股股票事宜，该等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已于2010年11月1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2、 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情况

(1)、2011年3月30日，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38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转增5股。实施后总股本为58050万股，增加了19350万股。本次转增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不变。

(2)、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606.6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606.6万元，总股本变更为58656.6万股。本次

行权实施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有所增加。

3、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1 年末股东总数	50,791 户		本年度报告公布日前一个月末股东总数	50,926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40	195,940,729	0	0	质押 156,625,000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39	19,900,978	0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24	13,164,361	5,103,643	0	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一个险分红	其他	1.98	11,607,490	11,607,490	0	无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1	10,019,618	10,019,618	0	无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	9,988,517	-511,483	0	无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其他	1.47	8,599,736	8,599,736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36	8,000,000	8,000,000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0	7,009,789	3,994,920	0	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	其他	1.03	6,069,244	6,069,244	0	无

统一普通保险产品 —008C—CT001 沪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5,940,729		人民币普通股 195,940,729	
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900,978		人民币普通股 19,900,97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 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3,164,361		人民币普通股 13,164,361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一个险分红		11,607,490		人民币普通股 11,607,49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信金利趋势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19,618		人民币普通股 10,019,618	
交通银行—易方达科讯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		9,988,517		人民币普通股 9,988,51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018L—FH002 沪		8,599,736		人民币普通股 8,599,736	
中国建设银行—交银施罗德蓝筹股 票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 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9,789		人民币普通股 7,009,78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8C— CT001 沪		6,069,244		人民币普通股 6,069,24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之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六安市工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控股股东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940,729 股，其中 156,625,000 股质押中。实际控制人为精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自然人为金良顺。

2011 年 9 月 5 日，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方朝阳
成立日期	2003 年 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32,000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金良顺
成立日期	1996 年 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28,500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钢结构制作；机、电、液一体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环保设备、能源设备、工程设备的科研开发、制造加工和销售；建筑安装施工、钢结构建筑、钢结构件的设计、施工、安装；房地产开发经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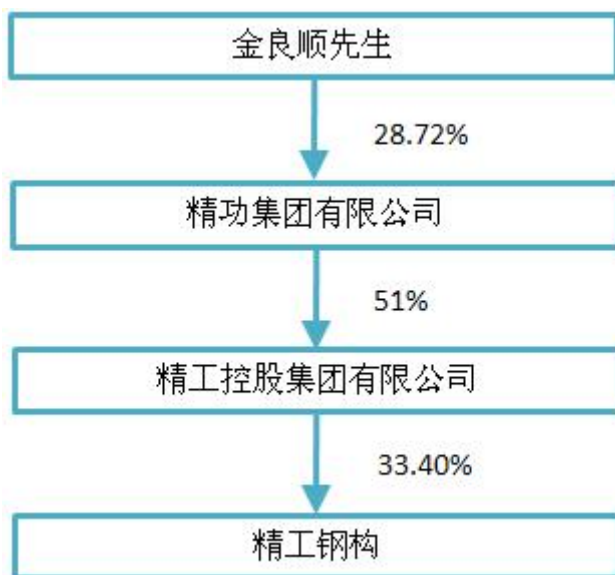
○ 自然人

姓名	金良顺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最近 5 年内的职业及职务	企业管理，主要担任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部分控股子公司法定代表人。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 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方朝阳	董事长	男	45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240,000	股权激励	57	否
严宏	副董事长	男	55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90,000	股权激励	21	否
孙关富	董事、总经理	男	47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240,000	股权激励	57	否
孙卫江	董事	男	43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0	是
钱卫军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3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120,000	股权激励	53	否
涂成富	董事	男	50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0	否
葛定昆	独立董事	男	42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5	否
郑金都	独立董事	男	47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5	否
孙勇	独立董事	男	51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5	否
陶海青	监事	男	38	2011年3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0	是
刘中华	监事	男	36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32	否
黄幼仙	监事	女	45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0		26	否
裘建华	副总经理	男	46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120,000	股权激励	53	否

楼宝良	副总经理	男	49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210,000	股权激励	71	否
陈水福	副总经理	男	50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120,000	股权激励	49	否
陈国栋	副总经理	男	46	2010年3月8日	2012年7月31日	0	120,000	股权激励	48	否
沈月华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女	36	2009年7月30日	2012年7月31日	0	90,000	股权激励	32	否
张小英	财务总监	女	35	2011年3月10日	2012年7月31日	0	48,000	股权激励	17	否
合计	/	/	/	/	/	0	1,398,000	/	531	/

方朝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 EMBA，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副会长，浙江省青年联合会委员，浙江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副理事长，浙江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绍兴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绍兴市第七届人大代表。现任公司董事长，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副主席。方朝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严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安徽省劳动模范。历任六安行署轻工业局和六安市轻工总会副局长、局长、总会会长，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孙关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一级项目经理，中国钢结构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副会长，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总经理等职。现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孙关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孙卫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绍兴经编机械总厂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浙江华能综合发展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浙江精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浙江精工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精功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董事，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精功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董事局副主席。孙卫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钱卫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工，一级项目经理，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安徽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等职。钱卫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涂成富：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六安财政局预算科副科长、六安市财政局外资科科长、六安市财政局公共科科长、六安市财政局预算科科长、六安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主任、六安市财政局副局长等职。现任公司董事。涂成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葛定昆：中国国籍，有美国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人力资源管理专业学士，美国伊利诺大学营销管理硕士、战略与创业管理专业博士。现执教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客座教授，为 EMBA，MBA 及 EDP（高层管理人员短期培训）学员讲授公司持续增长战略，上海酷训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独立董事。葛定昆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郑金都：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一级律师，中国政法大学法学硕士，美国密苏里大学法学院访问学者；曾任原杭州大学法律系教师，第九届浙江省政协委员；现为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主任，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和省直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省人大和省政府立法专家库成员、浙江省工商联和省青联常委、中共浙江省委政法委特邀督查员、杭州市留学归国人员协会秘书长，杭州、台州仲裁委仲裁员、浙江大学和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实务导师等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郑金都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孙勇：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主任会计师，会计学硕士，副研究员，中国资深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FCCA），澳洲资深注册会计师（FCPA），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1990 年起在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任职，现任主任会计师；2007—2008 年期间，中国证监会发审委担任专职委员，现任公司独立董

事，孙勇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陶海青：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学博士、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1997 年至 2003 年在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攻读经济学硕士学位、浙江大学第一届经济学博士；2003 年至 2005 年在清华大学完成管理科学与工程方面博士后研究工作。曾任精功集团副总裁、中共绍兴县委书记助理、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后联谊会主席，现任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佳宝新纤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精工商学院常务副院长、清华大学中国科技政策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清华大学长三角地区城管专业院友会理事、清华大学博士后联谊会浙江分会副会长，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陶海青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刘中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郑州大学结构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2 年起工作于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现任公司监事、公司副总工程师、技术中心总监。刘中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黄幼仙：中国国籍，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起在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事人力资源管理工作。现任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总裁助理、人力资源总监。黄幼仙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裘建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上海市金属结构行业协会副会长。历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公司股长、科长、办事处主任，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心支公司科长、部门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第二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金华中心支公司总经理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裘建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楼宝良：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一级注册建造师。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钢结构项目经理、总经办主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重钢制造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部分控股子公司董事长、董事等职。楼宝

良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陈水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经济师，绍兴县企业管理先进个人。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水福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陈国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土木工程系结构工程专业博士，同济大学博士后，教授级高工，中国钢结构协会、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专家组专家。历任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师办主任，公司副总经理、华南事业部负责人等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国际业务总部总经理，陈国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沈月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管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职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沈月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张小英：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公司财务经理、总监助理、财务副总监等职，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张小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况。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方朝阳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9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方朝阳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局副主席	2009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否
孙关富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09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孙卫江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孙卫江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董事局副主席	2009年1月1日	2012年12月31日	是
陶海青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0年5月20日	2012年6月29日	是
钱卫军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09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严宏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09年6月30日	2012年6月29日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涂成富	六安市财政局	副局长			是
葛定昆	上海酷训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是
郑金都	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主任			是
孙勇	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	主任会计师			是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 2、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从 2007 年起将给予独立董事每人每年 3 万元人民币（含税）的津贴调整至 5 万元（含税）；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及按《公司章程》履行职权所需的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 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11 年度公司的相关高管人员实施考核并确定薪酬数据，报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在本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报酬支付依据为公司《公司 2011 年度绩效管理实施方案》，其报酬实际支付情况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中“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黄明鑫	监事	离任	工作需要
沈月华	财务总监	离任	不再兼任
陶海青	监事	聘任	当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张小英	财务总监	聘任	工作需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5,370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3,055
销售人员	236
技术人员	511
财务人员	81
生产管理人员	313
项目管理人员	437

其他管理人员	73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专以下	3,718
大专及本科	1,580
研究生及以上	72

六、 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意见，不断积极的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内部控制、规范公司运作，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责，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1、 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依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对照有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并进行信息披露；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保证全体股东尤其是流通股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力；聘请了专业律师对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

2、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和义务，没有利用其控股地位牟取额外利益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并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等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业务、机构、人员等方面完全分开。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单位提供担保。

3、 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能够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及勤勉地履行职责。现有 3 名独立董事，能够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地履行职责。公司建立了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关工作细则，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指导意

见》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

4、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共有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公司监事会能够以向全体股东负责为出发点，对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证了公司资产安全，降低了公司财务和经营风险，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5、公司与利益相关者

公司以"股东满意、客户满意、员工满意、社会满意"作为经营宗旨，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合作者、员工和社会等各方面利益的协调平衡，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6、重大信息的内部管理与保密

报告期，公司本着规范信息披露，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原则，严格执行证监会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通过定期报告前的总裁办公会议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在编制年报前均对公司及其下属各控股公司高管及相关知情部门发送年报重大信息保密工作的告知函；在接待机构等特定对象投资者调研时，对调研人员进行备案登记等手段，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

7、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信息保密制度》、《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等一套健全有效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贯彻信息披露"三公"原则，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切实利益。

公司在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同时指定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负责公司进行每日投资者热线沟通、电子邮件沟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交流，使普通投资者可以更加便利的了解公司，及时反映情况，获得了投资者的较高认同。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 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 董事	本年应参 加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 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 亲自参加会议
方朝阳	否	16	1	15	0	0	否
严宏	否	16	1	15	0	0	否
孙关富	否	16	1	15	0	0	否
孙卫江	否	16	1	15	0	0	否
钱卫军	否	16	0	16	0	0	否
涂成富	否	16	1	15	0	0	否
葛定昆	是	16	1	15	0	0	否
郑金都	是	16	1	15	0	0	否
孙勇	是	16	0	16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2、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1 年度公司运营良好，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故 2011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也未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3、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根据相关制度、要求，报告期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方面提出了许多专业性的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并在董事会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发挥重要作用。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具有独立自主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力，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包括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拥有必要的人员、资金和技术设备，以及在此基础上按照分工协作和职权划分建立起来的一套完整组织，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生产经营活动。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股东或股东控股的企业担任任何行政职务。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领取报酬。公司财务人员、技术人员和销售人員均不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任何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占用的情况。公司亦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人事、财务、供应和销售等所有职能部门独立于控股股东。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并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配备了专职的会计人员，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号，依法独立纳税。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在 2010 年的基础上，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以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高经营效率和效益；保证财务报告和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和完整；切实遵循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按国家规定应予公布的信息。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依据企业所处行业、经营方式、资产结构等特点，结合公司业务具体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各事业部在原内部控制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不断完善，集团本级共新增和修订制度 28 个，国内业务总部 20 个，国际业务总部新增 25 个，工业建筑事业部修订和新增 8 个，安徽事业部新增 7 个；华中事业部新增 3 个，华南事业部 7 个，美建事业部 19 个。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设立审计部为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授权其对各部门、岗位、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控和评价；审计部可直接报告董事会或其下设的审计委员会，具有独立性；建立了审计处罚制度和后续审计制度，确保问题能够及时纠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部对国内业务总部、轻钢事业部、安徽事业部、华南事业部、华中事业部、美建事业部、建筑事业部下属上海精锐公司关键业务环节内控流程实施了审计。通过审核，审计部与各事业部主要职能部门及事业部主要负责人分别就发现的问题或缺陷进行沟通及反馈，并根据所发现的问题，向各事业部提出建议。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每年审查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并提出健全和完善的意见；通过

有关工作的安排	<p>下设审计委员会，定期听取公司各项制度和流程的执行情况，审计委员会定期组织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p>
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p>健全、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保护资产安全和完整，规范财务管理行为，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因此，公司设置了专门的会计机构，配备了专业的会计人员，制订了统一的会计政策，建立了各项会计核算基础制度，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整体及各独立核算主体严格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核算基础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和编制财务会计报告。</p> <p>公司设置了财务总监领导下的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财务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会计制度》和《货币资金内控制度》、《货款清收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预算执行管理办法》，《管理总部费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财务会计管理制度。该等制度操作性较强，并在实际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公司建立了财务收支高度集中、归口分级核算的会计核算体系，分两级核算，一级核算体系以集团公司财务部为核心，二级核算体系分为分公司、控股子公司核算体系，二级核算体系包括成本核算体系、销售费用核算体系、材料采购核算体系，会计管理涵盖产供销所有业务环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会计岗位设置贯彻了“责任分离、相互制约”原则，各级会计人员具备会计上岗资格或者相应的教育背景，分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由集团公司财务部统一领导和管理，并执行分级负责制，并执行定期轮岗制度；为防止错误或舞弊的发生，公司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度，通过权力、职责的划分，使公司财务会计体系的各组成部分及其成员明确自己在组织中位置，了解自己拥有的权力、承担的责任、可接受的业务活动和行动规则等，以防止出现差错及舞弊行为的发生；财务部执行重要会计业务和电算化操作授权规定，按规定组织对账，对发生的经济业务及其产生的信息和数据进行稽核，包括凭证审核、账目核对、实物盘点等。公司财务会计管理内部控制较为完整、合理及有效。</p>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p>公司经自评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p>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积极推行绩效管理，完善公司薪酬体系。积极探索更加科学、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评价体系和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次行权，101 名激励对象共行权 606.6 万份；同时，完成向 15 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 180 万份股票期权。

(六) 公司披露内部控制的相关报告：

-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 2、公司是否披露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
- 3、公司是否披露社会责任报告：是

上述报告的披露网址：www.sse.com.cn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年报信息责任追究做了具体规定，明确了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及业绩预告更正等情况。

- 1、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报告期内无重大遗漏信息补充情况
- 3、报告期内无业绩预告修正情况

七、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0 年度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3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31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3 月 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4 日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4 月 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7 日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6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1 日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1 年 10 月 10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11 日

*注：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

八、 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确定了“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的 3-5 年发展规划，力争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据此，公司加大技术投入、提升管理水平、积极开拓销售渠道，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经营指标。全年新接订单 79.50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23.26%；营业收入 57.0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7.40%；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2.8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5.56%；钢结构产量约 45 万吨，较去年同期增长 15.38%。

1、业务承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落实和推进重大项目对接决策协调人制度，积极挖掘优质客户，高标准选择优质订单，使有限的资源发挥最大的效益。全年业务承接额达 79.50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26%；其中承接亿元以上特大合同 22 项，累计合同金额约 41 亿元，占总承接额的 51.57%，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6 亿元。

报告期内承接的亿元以上重大工程主要包括吉达国际机场及麦加火车站项目（6.5 亿）、周大福及新世界地产东塔项目（4 亿）、盘锦体育中心一场三馆工程（3 亿）、厦门洪文世界山庄二期钢结构工程-1、2#楼（2.62 亿）、六安市索伊大厦（2.5 亿）、乐清体育中心体育场体育馆游泳馆钢结构工程（2.06 亿）、贵阳龙洞堡国际机场扩建项目（1.84 亿）、歌尔声学股份有限公司光电园一期厂房钢结构项目（1.77 亿）、江东和谐广场 D 座超高层（1.75 亿）、合肥要素大市场（1.72 亿）等。其中，六安索伊大厦项目成为公司继杭州湾跨海大桥海中观景平台后承接的又一个总承包项目。此外，报告期内公司海外业务拓展初见成效，订单占比从 3%提升至 9%。

报告期内，公司新接订单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工业建筑工程（工厂厂房、仓储等）合同额占比为 41%，比上年同期下降了 6 个百分点；商业建筑工程（高层、超高层办公楼、城市综合体、酒店等）合同额占比为 32%，比上年同期增长 9 个百分点；公共建筑工程（体育场馆、大剧院、会展中心、机场航站楼等）合同占比为 27%，比上年同期下降 3 个百分点。

随着城镇化率的不断提高，公司的业务也逐渐由一线城市向二、三线及以下城市发展。报告期内，新接订单中来自二、三线及以下城市的业务承接额占总业务承接额的比例约 86%。

2、科技创新、品牌建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技术研发与创新，以技术优势打造竞争壁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成功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公司技术中心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省级企业研究院”；公司与清华大学、天津大学合作的“复杂钢结构施工过程时变分析及控制关键技术研究”与工程

应用”和“张弦结构体系分析设计理论及施工关键技术”两项技术均获 2011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成为全国土木工程领域唯一一家同获两项殊荣的单位；公司自主开发的“矩形钢管组合桁架结构理论及应用技术”、“长效屋面系统研究及产业化”分别荣获省级科学技术奖。

报告期内，“负载运营的大跨度桁架扩建新技术研究与应用”等 5 项企业成果被认定为省级科技成果；“固步式液压顶推双向旋转滑移施工工法”等 4 项企业工法被认定为省级工法。取得省级 QC 成果 5 项，其中，大直径钢管弯圆精度控制 QC 小组荣获 2011 年度全国工程建设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二等奖。

公司一贯重视研发工作，报告期内累计投入研发费用逾 95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共申请专利并获得受理 47 项，获得专利授权 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 项。本年度公司获得的专利授权主要集中于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应用方面，如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获得的专利“柔性太阳能电池用压型金属板”可以使柔性太阳能电池片粘贴在较为平整的金属板表面，不产生弯折，满足柔性太阳能电池片的安装要求。上述专利授权的获得，彰显了公司在跨学科发展光伏建筑一体化方面独特的技术实力，有助于在此领域积累技术优势。

此外，“精大”牌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获得了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具备了独立承接光伏建筑一体化工程项目的资质。

3、创优夺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 2 项，詹天佑工程大奖 4 项，中国钢结构金奖等国家级奖项十余项；其中，济南奥林匹克体育中心工程还被评为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创新集体”；公司还被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主办的三十周年庆典大会评为“突出贡献企业”，被浙江省建设厅授予“浙江省建筑强企”荣誉称号。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加强投资者关系建设，获得了投资者及监管部门的一致肯定：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1 年度信息披露提名奖；获得《每日经济新闻》主办的“2011 中国上市公司口碑榜”之“最佳大股东奖”；公司董事会秘书获得第七届新财富“金牌董秘”奖。

4、生产经营与安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共生产钢结构构件约 45 万吨，较 2010 年增长 15.38%。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继续通过集中采购和战略供应商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报告期内主材集中采购率达 88%，主材采购合同评审率达 100%。此外，公司继续通过加大对生产技术人员培训力度提升生产技能、降低生产成本。公司三名员工参加了中国工程建设焊接协会（第二期）国际焊接（TWI3.1）检验师培训并一次性通过严格考核，取得国际认可的国际焊接检验师（TWI 3.1）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先后启动了绍兴、武汉、广州三个生产基地的扩建、新建工作，计划增加重型异型钢构件产能 5 万吨、轻型钢构件产能 8.5 万吨，目前上述项目尚在建设期。预计项目完成后，将使公司重钢、轻钢生产基地布局更合理，可以满足公司全国范围内开拓业务的需要。

安全生产方面，公司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制，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制。结合安全生产责任制，紧紧围绕安全发展的各项工作部署，贯彻落实监管责任，大力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加强安全生产执法力度，为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5、收购整合情况

公司力争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为此，公司一方面加强内部挖潜，不断提升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另一方面也积极通过收购兼并的方式完善产业链，提升集成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和收购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的股权方式，全资控股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及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由此强强联合，增强双方在各自主业上的竞争力，同时也为公司开拓光伏建筑一体化市场打下基础；2012 年初，公司通过对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方式取得控股权，获得了建筑设计专业甲级资质，有利于公司申请房建总承包资质，并初步具备了通过设计、管理一体化服务引领客户需求，推动集成建筑发展的能力。

6、内部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外聘管理咨询公司的协助下，对公司的经营现状、行业发展以及竞争态势等进行了深入的评估、分析、研讨，最终形成未来 3-5 年的总体发展规划，为公司未来一段时期的发展确定了目标和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对 BPM、OA、CRM、MES、SAP 等信息系统中的主要业务数据流进行了有效整合与集成，通过信息化技术手段提高了公司内部管理效率。公司还持续以“精益管理”为抓手，优化业务流程、精简组织架构，较好的实现了管理效率提升，管理成本下降的目标。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稳步履行股权激励工作：完成了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期权的授予工作，并成功进行了第一次行权工作，为公司未来的稳定发展提供了较为稳定的人才保证。

（二）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1、公司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轻型、高层、空间大跨度建筑用钢结构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境外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55.3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9.31 亿元；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7.06 亿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0 亿元。

2、主营业务分行业或分产品构成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分行业						
钢结构行业	5,644,336,192.98	4,856,087,533.86	13.97%	19.27%	16.64%	1.94%
紧固件及其他	34,737,363.62	28,254,195.22	18.66%	-93.73%	-94.52%	11.68%
分产品						
轻型钢结构	2,648,262,060.15	2,299,871,142.02	13.16%	25.75%	23.52%	1.57%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364,906,258.08	1,171,927,571.46	14.14%	10.28%	8.99%	1.01%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1,233,194,841.36	1,061,023,805.51	13.96%	-11.21%	-13.47%	2.25%
围护系统	397,973,033.39	323,265,014.87	18.77%			

紧固件及其他	34,737,363.62	28,254,195.22	18.66%	-93.73%	-94.52%	11.68%
--------	---------------	---------------	--------	---------	---------	--------

3、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东北地区	311,408,409.83	-1.22%
华北地区	1,038,542,007.60	38.50%
华东地区	2,303,433,304.42	4.78%
华南地区	1,020,939,804.81	61.16%
西南地区	334,339,041.63	33.10%
西北地区	166,988,545.09	-59.53%
华中地区	464,054,515.91	2.85%
国外	39,367,927.31	-85.67%

4、占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轻型钢结构	2,648,262,060.15	2,299,871,142.02	13.16%
空间大跨度钢结构	1,364,906,258.08	1,171,927,571.46	14.14%
多高层钢结构产品	1,233,194,841.36	1,061,023,805.51	13.96%

5、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前一报告期未发生重大变化。

经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予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55%股权和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55%股权完成转让；报告期内，剩余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45%股权和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完成。出售上述两家企业股权后，公司不再从事相关建材业务。

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控股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受让 Success Charm Int'l Holding Limited (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持有的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上海精锐

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亚洲建筑的主要资产为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84.64% 股权和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主要从事新型金属屋面、墙面等围护业务。上述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延伸至围护系统业务。

6、各种主要产品的产销数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数量和市场占有率情况无重大变化。

7、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4,933.64	占采购总额比重（%）	16.58%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9,058.68	占销售总额比重（%）	10.35%

8、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率%	原因
应收票据	85,941,064.73	39,165,039.07	119.43	主要为工程款票据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990,510,675.57	760,544,809.38	30.24	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及本期工程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	2,323,542,504.18	1,699,846,889.70	36.69	主要为在建项目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337,378.59	118,826,896.36	-82.88	主要为处置浙江墙煌及安徽彩铝股权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975,228.89	50,551,164.44	-44.66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影响合并范围以外公司租赁减少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13,547,655.32	68,513,013.32	65.73	主要为子公司筹建期厂房设备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无形资产	205,828,674.11	141,490,083.80	45.47	主要为子公司土地投资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商誉	339,344,489.79	3,768,786.56	8904.08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0,144.20	948,671.48	-63.09	主要为车贴摊销影响所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率	原因
短期借款	633,000,000.00	467,877,235.18	35.29	主要为子公司筹建投入影响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49,162,113.91	1,040,029,636.80	48.95	主要为工程项目增加影响及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应付利息	2,963,989.16	672,742.21	340.58	主要为借款规模增加影响利息计提增加

长期借款	210,763,663.35	8,375,929.08	2416.3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增加美元长期借款
股本	586,566,000.00	387,000,000.00	51.57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87,746,083.75	66,558,949.15	31.83	主要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4,724,497.19	12,343,369.01	-61.72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影响所致

9、同公允价值计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报表项目，故公司尚未对公允价值的计量和披露程序制定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但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对公允价值的取得、计量、使用的假设以及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都作了明确的规定。确认公允价值方法：（1）资产或负债等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报价应当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2）当不存在活跃市场时，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或参照实质上相同或相似的其他资产或负债等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3）不存在活跃市场，且不满足上述两个条件的，应当采用估值技术等确定公允价值。在财务核算方面，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在内部审核方面，公司指派专业人员进行公允价值确认，并接受内、外部审计，并对审核中指出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

10、 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414,619.50	56,224,756.16	43.02	主要为项目规模增加及完工项目结算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255,779,695.51	188,776,284.10	35.49	主要为本期股权激励费计提及工资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55,642,954.48	35,827,635.61	55.31	主要为借款规模增加及借款利率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3,237,572.75	15,545,227.76	-79.17	主要为上期处置墙煌股权影响
营业外支出	3,272,576.59	5,805,115.12	-43.63	主要为本期赔偿款减少所致

11、 报告期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与报告期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增减比率%	原因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51,061.34	-100	主要为本期没有出口货物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26,221.02	186,737,220.78	78.45	主要为支付保证金及往来款影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83,554.72			主要为本期处置墙煌股权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3,094,098.42	-52.49	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963.71	12,822,136.15	-93.96	主要为本期资产处置减少影响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877,304.49	-100	主要为上期分步处置股权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17,407,085.44	86,479,539.20	35.76	主要为子公司筹建期支付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91,036.00			主要为收购孙公司影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363,701.56			主要为收购孙公司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24,180.00			主要为股权激励行权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6,699,000.00	842,017,934.02	44.5	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6,646.00	-100	主要为本期无其他筹资活动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71,841.85	42,897,356.61	78.03	主要为贷款利息和分红增加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0			主要为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264.26	-622,984.25	-229.9	主要为外币结算影响所致

12、 对公司设备利用情况、订单的获取情况、产品的销售或积压情况、主要技术人员变动情况等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重要信息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公司共实现钢结构业务承接额 79.50 亿元，设备利用、产品销售情况良好，主要技术人员稳定。

13、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1)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主要产品、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000 万美元	2,950,138,273.30	738,792,794.92	160,346,722.22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900 万美元	541,818,889.001	113,030,927.85	64,946,175.36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空间衍架钢结构、风塔、桥梁特种钢结构、轻型建筑钢结构、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50 万美元	169,633,744.93	57,549,839.19	2,474,100.44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5000 万元	167,001,538.34	14,747,906.57	-11,624,656.89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高层重钢结构；钢结构设计、安装（持资质经营）	工程承包、构件加工	8000 万元	220,309,761.21	70,117,309.34	-3,406,452.16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构工程和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理；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0 万元	143,318,619.64	49,555,854.44	-3312403.49

(2)单个控股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以上: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净利润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2,965,558,817.14	178,963,730.32	160,346,722.22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	1,571,533,990.57	155,954,221.01	137,709,520.84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949,267,023.95	68,818,611.57	64,946,175.36

注: 报告期内,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对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孙公司。上述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不包括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财务数据。

(三)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趋势

钢结构具有结构牢固、造型独特、施工简便、可回收利用、造价相对较低的特点, 在未来五年的城市建设和基础设施建设中仍将占据相当比重, 而且随着城市功能的提升, 土地资源紧缺, 高层和超高层建筑的普及, 建筑钢结构市场仍将保持较大的增长规模。

我国属自然灾害多发的国家, 建筑结构安全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财产的安危, 钢结构将越来越受到社会的关注、用户的信赖。尤其在土地资源极度匮乏、开发和保护耕地矛盾十分突出国情下推广使用钢结构建筑, 通过提高容积率和得房率获得更大建筑面积, 成为最具价值、效益的选择。

2011 年,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印发了《建筑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规划中明确提出: 增加钢结构工程比例、推进建筑节能减排、积极推动建筑工业化, 这些都有助于推动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发展。“十二五”期间, 国家将以推动建筑业转变发展方式和产业结构调整为主线, 以节能减排为重点, 为钢结构行业发展带来新机遇。

2、公司的战略规划及新年度经营计划

报告期内, 公司明确了未来 3-5 年的战略发展规划, 即以“引领需求、集成创新、整合资源, 实现规模与效益齐飞”, 力争成为“行业公认的领跑者, 具有国际竞争力的钢结构建筑系统集成商”。公司将着力推进这一战略的实施, 定位高端市场和高端客户, 通过提供贴近目标客户需求的专业化集成服务与产品, 获取高质量订单; 同时, 对外实施战略合作和联盟, 对内推进资源整合和精益管理, 走轻资产化发展道路, 最终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快速稳健提升。

在上述战略的指导下，2012 年公司力争实现新接订单 100 亿元，较 2011 年增长 26%，三项费用控制在 4.5 亿元以内，费用同比增长 16%。

3、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所需的资金需求及使用计划，以及资金来源情况

建筑工程行业的特点决定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可能的收购整合机会也需要资金。对此，公司一方面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加大应收款回笼力度，提高资金周转率；另一方面，也将采取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票据等多种融资方式。此外，公司也将积极研究各类融资政策，调整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短期偿债风险。公司已于 2012 年 3 月成功发行 3 年期公司债券，发行额为 7 亿元人民币，年利率 6.3%，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一定的资金保证。

报告期内，公司公开增发项目由于多种不利因素影响最终未能在批文有效期内启动发行，但公司的现金流运转正常，未因增发失败受到影响。同时，公司也会积极关注资本市场动向，继续在资本市场平台选择适合公司发展的融资方式。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所有风险因素以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1)宏观政策及行业波动风险。近年来，我国整体宏观经济形势及政策波动较大，工业企业投资意愿的逐渐降低可能引起行业整体市场容量的减少；欧洲债务危机及其产生的影响尚不明朗，而国外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局持续动荡，使公司在扩展海外业务方面存在着比以往更大的不确定性；上述各项均可能带来宏观经济与政策的变化，进而对行业发展及公司业务机会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和挑战，拟采取以下措施：及时对宏观经济及市场情况的变化进行深入研究，加强对市场的调研和分析，通过不定期发布指导性文件，准确调整与指导经营；整合集团整体营销力量，提高重大项目的运作能力；加强项目风险评估，保证项目收款工作的良好开展；同时做好新收购项目的整合对接工作，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

(2)市场竞争风险：公司经十余年的发展，目前已经在行业内确立了相对领先的地位。但伴随着竞争对手的不断成长以及新竞争对手的不断涌入，钢结构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由于市场竞争可能导致毛利率的不断降低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和挑战，拟采取以下措施：以“八大技术体系”为支撑，以集成设计、集成服务为手段进行差异化竞争；通过创新业务模式，为客户提供标准化、流程化、集成化的服务引领客户需求，打造以绿色节能集成建筑，开拓蓝海市场。同时，持续强化成本控制，优化业务流程，从公司内部挖掘盈利潜力。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钢材作为全球各国战略性大宗商品，受包括政治、经济、贸易等各种因素综合影响，其价格经常处于变动之中。公司钢材成本占到总成本的比例约 70%，钢材价格的波动将为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的风险。

公司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和挑战，拟采取以下措施：公司将采取统一采购，与主要钢铁生产商和贸易商进行战略合作，以提高议价能力；在必要时签订开口或半开口合同等措施来抵御钢材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优化合同条款，提高预收款比例，锁定钢材成本；适时跟踪钢材价格走势并对未来一定期间的钢材走势进行预测，选择恰当的采购时机；强化生产管理，提高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损耗。

(4)用工风险：近年来，在我国东部沿海地区出现了劳动力紧缺的情形，对生产、制造、施工类企业构成了一定程度的威胁。公司所从事的钢结构建筑业具有劳动力密集型产业的特征，也存在着由于用工紧张导致公司人力成本上升或由于用工短缺而无法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

公司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和挑战，拟采取如下措施：通过富有竞争力的薪酬福利体系和富含文化底蕴的制度来吸引、团结、激励员工；大力提升产品预制化程度，提高机械化程度；同时，在公司内部持续加强专业技能的培训，提高生产效率，并培养符合公司需求的高端人才。

(5)安全风险：钢结构工程施工大多在露天、高空环境下进行，在施工过程中自然环境复杂多变，如果管理制度不完善、安全监管不严格、操作不规范等因素均有可能构成安全风险隐患。如果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将给公司带来直接经济损失并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造成影响。

公司为积极应对上述风险和挑战，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安全施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统一规定》等一系列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在实际的生产、施工过程中予以严格执行。

(6)海外业务风险：随着公司海外市场开拓，产品出口增加，公司面临人民币汇率波动、政治动荡及区域经济环境恶化等风险；

为此，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应对：签署相对弹性的合同条款，通过“内保外贷”、远期结售汇等方式，控制汇率风险；通过投保海外险种、制定海外业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方式积极规避海外业务中可能遇到的上述风险。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否

5、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公司是否编制并披露新年度的盈利预测：否

(四)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70,302.84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64,902.84
上年同期投资额	5,400
投资额增减幅度(%)	1,201.9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投资控股	99.76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设计、开发、生产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金属屋面及墙面系统的辅助材料，建筑光伏一体化屋面及墙面系统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上述产品及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从事钢结构工程（网架、轻型钢结构工程、金属屋面、金属墙面）的制作安装	99.80	直接持股 15.36%，通过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间接持股 84.44%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从事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安装等	100	
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生产的轻型、高层用空间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咨询、联络服务。	99.68	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轻型、空间、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钢结构设计、施工及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99.68	公司所控制企业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	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	99.76	公司所控制企业

司	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 钢结构工程设计。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 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构工程和 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 理	100	

1、 委托理财及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2) 委托贷款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贷款事项。

2、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3、 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收购 100% 股份	7000 万美元	完成	3774.85
收购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份	8,175	完成	614.23
收购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股份	1,134.1	完成	
新设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800	完成	-1.23
新设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	400	完成	-0.64
新设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	100	完成	-0.87
湖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	9,000	进行中,报告期已投入 金额 1798 万元。	
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	29,500	进行中, 报告期已投入 金额 7334.25 万元	-331.24
华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	12,600	进行中, 报告期已投入 金额 1594.57 万元。	
收购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69.34% 股份	3,675	完成	-229.68

1、经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 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控股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受让 Success Charm Int'l Holding Limited (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亚洲建筑有限公司 100.00% 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7000 万美元。

2、经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8175 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海精锐 15.36% 的股权。

3、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购买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

司 20% 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购买上述股权。

4、为了更好的开拓东北市场，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6 日注册成立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00 万元人民币，主营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钢结构设计、施工及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5、为了业务承接需要，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注册成立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主营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钢结构设计、施工及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6、为业务承接需要，经董事长审批，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8 日注册成立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主营钢结构建筑产品、钢结构工程设备以及相关辅助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自产产品；钢结构工程设计。

7、为开拓华中及西南地区工业建筑市场，完善公司在工业建筑领域的区域布局，促进公司业务增长，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主体投资建设湖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仍在建设中。

8、公司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投资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华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多层商用集成建筑项目、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目前着手实施重型异型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及华南工业建筑系统产业化项目，项目仍在建设中。

9、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收入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公司以不高于 3700 万元的总价约定收购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土地增资形成的股权资产，佳宝控股于 7 月 15 日完成股权增资，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完成由于土地增资形成的股权资产 69.34% 股份的收购。

(五)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六)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2 月 14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2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1 年 3 月 8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3 月 1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1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3 月 21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3 月 22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4 月 26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5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	2011 年 6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2011 年 6 月 8 日

度第六次临时会议			报》、《证券日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7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7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7 月 2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7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8 月 19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9 月 2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9 月 23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0 月 23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5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0 月 2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1 月 7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8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2 月 5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11 年 12 月 12 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2011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分配以 38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同时以 2010 年末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19,350 万股。

2011 年 4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公司 2010 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

201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1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方案，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组织编制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并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发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183 号）。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确定的方案，已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组织编制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报材料。并于 2012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设立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有 3 位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度的日常工作情况

2011 年度，审计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本着为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2011 年度，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 6 次，分别对公司每季度财务报告、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工作总结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充分发挥了决策参考和监督作用。审计委员会还根据公司内部审计机构提交的审计报告，就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给予指导和意见。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的履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在不干扰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行使审计职权的情况下，全程参与了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

2012 年 2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年报审计的第一次会议，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初步报表，与公司财务部门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11 年审计工作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书面审阅意见，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如实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同意提交会计师审计，并协商确定了 2011 年度审计工作时间安排。会计师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双方就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的问题及委员会所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及时沟通，并敦促其按照计划推进审计工作。

在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2012 年 3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书面意见认为：审计会计师经过恰当的审计程序出具了审计报告初稿，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发表了明确的审计意见，在审计过程中提出的重点关注事项以及建议均与公司管理层达成一致。审计委员会同意审计报告初稿，并督促会计师进一步复核后在审计计划规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2011 年度审计报告后，2012 年 3 月 25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等事项形成决议，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在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 2011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后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的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公司已经按照规定设立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有 4 位委员，其中独立董事 2 名（1 名会计专业人士），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赋予的职责和权限，本着为股东和董事会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勤勉尽责。2011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 5 次。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半年度、年度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年度奖励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符合公司薪酬体系和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和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协同公司管理层继续不断完善内部激励机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对象的考核，研究确定了预留 180 万份股票期权的授予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5、公司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3 月发布了《重大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对外部信息使用人的管理进行了相关规定。

经公司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现由外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因保密不当致使公司未公开信息泄露，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现象。

6、董事会对于内部控制责任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全面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指导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的相关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核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在规范流程、风险管控、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运转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或执行存在重大缺陷。

7、应于 2012 年开始实施内部控制规范的主板上市公司披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

（1）制度完善与整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架构的变化，以及往年内控测评发现的问题，补充、修改制度以及相应的内控文档，使内控制度体系更趋完善。这项工作可以分集团、事业部层面并行实施：集团层面，由证券投资部负责梳理、汇总往年内控测评中发现的与制度完善相关的问题，并通报相关事业部，根据后续整改计划及时提交改善结果；集团各职能部门、事业部根据经营管理需求，主动完善管理制度，并及时通报证券投资部更新内控文档。

（2）内控体系复制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了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2012 年将由证券投资部负责对其实施内控体系的复制工作。复制工作将按照内控体系诊断、内控文档建立、内控自评三个步骤来开展。

（3）内控审计

审计部将继续对下属各事业部滚动开展内控审计测试，本年度重点开展后续审计工作，检查各事业部上一年度整改计划的落实情况，根据审计结果，审计部将形成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总体意见，并形成《内控审计报告》，报送至审计委员会及相关部门。

（4）实施情况通报

年度内控自评工作实施完毕后，由证券投资部牵头组织审计部、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对集团各职能部、各事业业内控自评工作进行验收，并对完成时间、完成质量给予评价，验收及评价结果在 OA 上进行通报。

8、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制度》，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的相关规定，防止泄露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在可能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公司证券投资部门会通过定期编制的内部资料《每周资讯》在窗口期提醒信息知情人。经自查，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9、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列入环保部门公布的污染严重企业名单：否
公司不存在重大环保问题。

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社会安全问题。

(七)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做了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确因特殊原因不能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举行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0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19,350,000.00 元。截止报告期末，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已全部实施完毕。

(八)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本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母公司报表口径）211,871,345.96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87,134.60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6,561,574.52 元，减已分配 2010 年红利 19,350,000.00 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47,895,785.88 元。2011 年度公司拟以 2011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059,6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九) 公司前三年股利分配情况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8 年	-	0.7	-	24,150,000.00	125,343,902.89	19.27
2009 年	-	0.3	-	11,610,000.00	192,200,582.02	6.04
2010 年	-	0.5	5	19,350,000.00	223,139,006.66	8.67

(十)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公司选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报纸无变化。

九、监事会报告

(三)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会议的次数	6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1 年 3 月 8 日下午在上海市徐汇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5 楼公司上海办公中心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黄明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监事 2010 年度薪酬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报告及摘要、《关于提名陶海青先生为公司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选举监事陶海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会议经过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

<p>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p>	<p>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p>
--	---

(四)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为公司董事会 2011 年度的工作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的议事规则进行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经理执行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在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真审核公司月度会计报表，及时了解公司的财务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管理规范，一年来公司财务运作正常，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所涉及事项作出的评价是真实、公允的。

(六)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定价合理，决策程序完整、合规、未发现内幕交易，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

(七)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公司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实施关联交易，定价合理，信息披露充分，无内幕交易行为，涉及关联交易的有关表决中有关人员及关联方进行了回避，没有损害其他股东及公司利益。

(八) 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阅情况及意见

报告期，监事会在审阅了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后，无异议。

十、重要事项

(三)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及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五)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的情况。

(六)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购买日	资产收购价格	自收购日起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自本年初至本年末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适用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00% 股权	2011 年 3 月 3 日	7000 万美元	3,774.85		是	经评估净资产	是	是	13.49	其他关联人
中建信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	2011 年 3 月 30 日	8,175	614.23		是	经审计净资产	是	是	2.20	其他关联人
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股权	2011 年 12 月 5 日	1,134.1			否	经评估净资产	是	是		
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21 日	3,675	-229.68		是	经评估土地使用权	是	是	-1.18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GY LIMITED 全部股权的议案》，并经公司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控股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受让 Success Charm Int'l Holding Limited (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亚洲建筑 100.00% 的股权，转让金额为 7000 万美元。由于该项收购至 2011 年 6 月下旬才完成全部的股权交割、款项支付和工商变更工作，合并日定为 2011 年 6 月 30 日，因此该项收购活动对上市公司贡献收益为 6 月 30 日以后产生的收益。

2、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收购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股权资产的议案》，公司以不高于 3700 万元的总价约定收购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未来土地增资形成的股权资产，佳宝控股于 7 月 15 日完成股权增资，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21 日完成由于土地增资形成的股权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出售价格	本年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	出售产生的损益	是否为关联交易（如是，说明定价原则）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该资产出售贡献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关联关系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45% 股权	2011 年 5 月 30 日	5,870.68	179.9	77.17	是	评估净资产	是	是	0.4	控股股东
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5% 股权	2011 年 5 月 30 日	4,042.82	-278.12	191.96	是	评估净资产	是	是	1.1	控股股东

1、经公司 2010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将上述两家公司的 100% 股权以经评估的净资产为作价依据进行转让，根据协议约定分两步付款，并按付款进度同比例转让股权。

2、按协议约定，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精工控股集团”）于 2010 年 11 月前支付了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受让款和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55% 的股权受让款；于 2011 年 5 月又支付了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和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剩余全部 45% 的股权受让款。上述两家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

3、上述两家公司的转让对公司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 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单位：份

报告期内激励对象的范围	集团部门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人员等有明确绩效考核指标的人员			
报告期内授出的权益总额	1,800,000			
报告期内行使的权益总额	6,066,000			
报告期内失效的权益总额	-1,290,00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权益总额	10,944,000			
至报告期末累计已授出且已行使的权益总额	6,066,000			
报告期内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历次调整的情况以及经调整后的最新授予价格与行权价格	<p>2011年7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100万份调整为1650万份，行权价格由10.15元/股调整为6.73元/股。</p> <p>2011年7月8日，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授予15名激励对象18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12.82元/股。</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获授和行使权益情况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获授 权益数量	报告期内行使 权益数量	报告期末尚未 行使的权益数量
方朝阳	董事		240,000	360,000
孙关富	董事		240,000	360,000
严宏	董事		90,000	135,000
钱卫军	董事		120,000	180,000
裘建华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180,000
楼宝良	高级管理人员		210,000	315,000
陈水福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180,000
陈国栋	高级管理人员		120,000	180,000
沈月华	高级管理人员		90,000	135,000
张小英	高级管理人员		48,000	72,000
因激励对象行权所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	2011年12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涉及的606.6万份股票期权统一行权，本次行权后，公司增加股本人民币606.6万元，总股本变更为58,656.6万股。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计量。			
估值技术采用的模型、参数及选取标准	<p>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p> <p>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参数选取情况说明：</p> <p>(1) 期权的行权价 $X=10.15$ 元；（因公司2010年度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故行权价格调整为6.73元）</p> <p>(2) 无风险收益率 r：我们以2010年的国债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3期行权。故按照等待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期限的国债利率，具体如下：</p> <p>等待期为1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2.6%；</p> <p>等待期为2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1%；</p> <p>等待期为3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73%；</p> <p>(3) 历史波动率 σ：取2010年7月26日公司股票前30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具体数值为14.68%。</p> <p>2、预留股权参数选取情况说明：</p> <p>(1) 期权的行权价 $x=12.82$</p> <p>(2) 无风险收益率 r：我们以2011年的国债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考虑到美式认购权证的最佳行权日是期权到期日，本次股票期权计划的计划期限是3.4年，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2期行权。故按照等待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期限的国债利率，具体如下：</p> <p>等待期为1.4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5.09%；</p> <p>等待期为2.4年的无风险收益率为：8.72%；</p>			

	(3) 历史波动率 σ : 取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股票前 30 个交易日的历史波动率, 具体数值为 3.08%。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分摊期间及结果	分摊期为四年, 2011 年分摊股权激励管理费 2806.43 万元

(八)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详见前节“资产交易事项”

(九)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52,454.05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53,504.05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53,504.0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49,504.05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E)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49,504.05

3、其他重大合同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合同。

(十)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上市公司、控投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竞争承诺	是	是

(十一)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4

(十二)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年度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中国证监会的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本年度公司无其他重大事项。

(十四)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公司股权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1月27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收购ASIABUILDINGSCOMPANYLIMITED全部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召开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2月16日	www.sse.com.cn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3月4日	www.sse.com.cn
2010年年度报告摘要、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3月10日	www.sse.com.cn
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3月4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2010年度股东大会增加股东临时提案公告、关于公司收购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15.3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3月18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说明、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3月22日	www.sse.com.cn
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3月31日	www.sse.com.cn
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催告通知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4月1日	www.sse.com.cn
2011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年4月7日	www.sse.com.cn
股权解押暨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	2011年4月12日	www.sse.com.cn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关于 2011 年一季报业绩预增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13 日	www.sse.com.cn
股权解押暨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15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业务承接情况公告、2011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4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为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26 日	www.sse.com.cn
股权解押暨质押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5 月 27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6 月 11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7 月 1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公告、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7 月 9 日	www.sse.com.cn
关于业务承接情况公告、关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业绩预增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7 月 21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关于控股公司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承接关联方工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7 月 26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开增发 A 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7 月 29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2011 年半年报摘要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8 月 20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所控股企业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关于召开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更名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9 月 23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11 日	www.sse.com.cn
2011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0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5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关于业务承接情况公告、2011 年第三季度季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0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签署《股权收购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8 日	www.sse.com.cn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1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为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关于参与购买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股权的公告、关于对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7 日	www.sse.com.cn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公告、关于第四届监事会 2011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13 日	www.sse.com.cn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3 日	www.sse.com.cn
关于承接重大项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11 年 12 月 28 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会计师朱伟、许金花、陈小金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 年度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	1-4
	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	5-6
	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7-8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9-12
	财务报表附注	1-110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2]第 111131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2011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2011 年度的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伟

中国注册会计师：许金花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小金

中国·上海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006,937.01	80,648,700.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674,397.70	140,132.17
应收账款	（一）	110,763,988.09	106,632,498.48
预付款项		10,058,763.15	8,861,140.73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97,372,757.06	
其他应收款	（二）	367,325,667.41	123,347,980.51
存货		277,010,733.16	228,132,775.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991,213,243.58	547,763,228.1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三）	1,090,053,424.37	1,004,085,843.53
投资性房地产		8,758,426.32	9,127,656.24
固定资产		119,298,753.56	107,690,574.39
在建工程		200,000.00	27,955,893.44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2,705,197.97	12,043,494.3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5,677.55	123,604.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75,794.95	2,651,09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43,837,274.72	1,163,678,160.81
资产总计		2,235,050,518.30	1,711,441,38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十二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5,000,000.00	21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8,671,255.00	111,352,059.20
应付账款		190,698,119.63	157,438,505.20
预收款项		6,439,637.55	35,167,250.65
应付职工薪酬		4,817,402.35	4,440,911.11
应交税费		7,848,894.96	6,680,423.46
应付利息		1,972,334.00	302,659.06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001,109.00	16,214,826.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809,448,752.49	546,596,634.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963,635.00	1,963,635.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63,635.00	1,963,635.00
负债合计		811,412,387.49	548,560,269.8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86,566,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424,999,617.56	556,329,951.8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64,176,727.37	42,989,592.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47,895,785.88	176,561,574.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23,638,130.81	1,162,881,119.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35,050,518.30	1,711,441,388.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61,922,391.69	514,075,267.8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5,941,064.73	39,165,039.07
应收账款	(三)	990,510,675.57	760,544,809.38
预付款项	(四)	77,003,598.86	106,395,668.1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	162,885,421.96	133,586,523.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六)	2,323,542,504.18	1,699,846,889.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01,805,656.99	3,253,614,197.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	20,337,378.59	118,826,896.36
投资性房地产	(八)	27,975,228.89	50,551,164.44
固定资产	(九)	683,945,245.55	579,971,301.10
在建工程	(十)	113,547,655.32	68,513,013.3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一)	205,828,674.11	141,490,083.80
开发支出			
商誉	(十二)	339,344,489.79	3,768,786.56
长期待摊费用	(十三)	350,144.20	948,67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四)	40,132,889.68	30,921,225.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31,461,706.13	994,991,142.44
资产总计		5,533,267,363.12	4,248,605,34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11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五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633,000,000.00	467,877,235.18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十七)	413,171,629.89	348,621,044.48
应付账款	(十八)	1,549,162,113.91	1,040,029,636.80
预收款项	(十九)	473,102,673.99	545,811,206.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45,969,048.43	36,849,244.46
应交税费	(二十一)	122,164,171.70	102,584,326.14
应付利息	(二十二)	2,963,989.16	672,742.21
应付股利	(二十三)	265,552.21	
其他应付款	(二十四)	64,858,877.10	80,114,555.3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五)	80,651,5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85,309,576.39	2,622,559,991.3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六)	210,763,663.35	8,375,929.08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二十七)	1,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1,763,663.35	8,375,929.08
负债合计		3,597,073,239.74	2,630,935,920.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八)	586,566,000.00	387,000,000.00
资本公积	(三十)	423,748,945.79	558,035,770.0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二十九)		
盈余公积	(三十一)	87,746,083.75	66,558,949.1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三十二)	836,540,774.95	597,283,762.0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32,178.30	-3,552,430.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1,469,626.19	1,605,326,050.67
少数股东权益		4,724,497.19	12,343,369.0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36,194,123.38	1,617,669,419.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533,267,363.12	4,248,605,340.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十二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四）	754,584,559.45	508,163,627.24
减：营业成本	（四）	674,460,367.05	467,564,482.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913,414.23	3,952,343.65
销售费用		5,610,296.22	5,852,137.93
管理费用		60,276,118.71	29,896,734.05
财务费用		25,768,920.06	8,008,892.28
资产减值损失		831,339.53	5,031,687.3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	229,464,320.23	95,028,700.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0,188,423.88	82,886,049.85
加：营业外收入		2,080,207.03	1,976,933.40
减：营业外支出		521,985.89	622,326.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12,697.23	231,996.1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1,746,645.02	84,240,657.24
减：所得税费用		-124,700.94	-1,887,259.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1,871,345.96	86,127,916.24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6	0.1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6	0.15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1,871,345.96	86,127,916.2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5,706,273,972.86	5,313,048,737.74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三)	5,706,273,972.86	5,313,048,737.7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397,375,039.06	5,085,416,958.8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三)	4,888,546,217.17	4,681,362,518.8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三十四)	80,414,619.50	56,224,756.16
销售费用	(三十五)	81,995,753.01	87,088,893.49
管理费用	(三十六)	255,779,695.51	188,776,284.10
财务费用	(三十七)	55,642,954.48	35,827,635.61
资产减值损失	(三十九)	34,995,799.39	36,136,870.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十八)	3,237,572.75	15,545,227.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2,136,506.55	243,177,006.63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	12,762,132.97	11,075,996.93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一)	3,272,576.59	5,805,115.1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98,817.10	1,482,668.4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626,062.93	248,447,888.4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二)	41,453,495.87	29,082,329.9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0,172,567.06	219,365,558.4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131,742.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94,147.47	223,139,006.66
少数股东损益		378,419.59	-3,773,448.17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四十三)	0.48	0.38
（二）稀释每股收益	(四十三)	0.48	0.38
七、其他综合收益	(四十四)	420,252.35	-551,852.52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0,592,819.41	218,813,705.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213,387.85	222,587,154.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79,431.56	-3,773,448.1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0,225,572.86	447,553,918.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89,635.82	10,252,189.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7,915,208.68	457,806,108.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8,030,870.03	353,993,258.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56,324.50	35,281,243.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4,210.51	12,423,523.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811,358.66	207,944,730.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5,112,763.70	609,642,756.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97,555.02	-151,836,648.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6,520,1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0,042,111.53	92,061,677.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5,881.35	206,381.5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1,16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788,092.88	213,433,058.7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87,232.63	4,238,110.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1,091,036.00	54,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978,268.63	58,238,110.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809,824.25	155,194,948.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24,18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03,000,000.00	2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3,824,180.00	2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8,000,000.00	140,327,273.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11,951.92	20,088,377.7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6,311,951.92	160,415,650.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2,228.08	54,584,349.2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97.31	57,942,64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669,672.78	16,727,023.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794,170.09	74,669,672.7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56,534,703.87	4,948,639,65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51,061.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114,467,084.57	122,392,343.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71,001,788.44	5,093,783,058.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23,511,031.91	4,370,090,593.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2,308,864.59	264,082,640.4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1,049,333.99	158,652,441.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33,226,221.02	186,737,220.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0,095,451.51	4,979,562,89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6,336.93	114,220,162.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83,554.7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3,094,098.4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963.71	12,822,136.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877,304.4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227,518.43	69,793,539.0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7,407,085.44	86,479,539.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91,03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363,701.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7,861,823.00	86,479,539.2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6,634,304.57	-16,686,000.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24,18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6,699,000.00	842,017,934.0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6,64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7,523,180.00	855,144,580.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0,378,480.91	932,432,628.8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71,841.85	42,897,356.6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94,177.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十五)	34,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250,322.76	975,329,985.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6,272,857.24	-120,185,405.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264.26	-622,984.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153.86	-23,274,227.4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083,237.97	397,357,465.4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37,391.83	374,083,237.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556,329,951.86			42,989,592.77		176,561,574.52	1,162,881,119.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556,329,951.86			42,989,592.77		176,561,574.52	1,162,881,119.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566,000.00	-131,330,334.30			21,187,134.60		171,334,211.36	260,757,011.66
（一）净利润							211,871,345.96	211,871,345.9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11,871,345.96	211,871,345.9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6,000.00	62,169,665.70						68,235,665.7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66,000.00	34,758,180.00						40,824,18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064,292.50						28,064,292.50
3. 其他		-652,806.80						-652,806.80
（四）利润分配					21,187,134.60		-40,537,134.60	-19,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87,134.60		-21,187,134.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50,000.00	-19,3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500,000.00	-193,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3,500,000.00	-193,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79,898.76				2,179,898.76
2. 本期使用				-2,179,898.76				-2,179,898.76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24,999,617.56			64,176,727.37		347,895,785.88	1,423,638,130.8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532,255,124.48			32,943,071.38		110,656,449.90	1,062,854,645.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532,255,124.48			32,943,071.38		110,656,449.90	1,062,854,645.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074,827.38			10,046,521.39		65,905,124.62	100,026,473.39
（一）净利润							86,127,916.24	86,127,916.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86,127,916.24	86,127,916.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074,827.38			1,433,729.77			25,508,557.15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6,700.00						2,566,700.00
3. 其他		21,508,127.38			1,433,729.77			22,941,857.15
（四）利润分配					8,612,791.62		-20,222,791.62	-11,61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612,791.62		-8,612,791.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0,000.00	-11,61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247,883.79				1,247,883.79
2. 本期使用				-1,247,883.79				-1,247,883.79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556,329,951.86			42,989,592.77		176,561,574.52	1,162,881,119.15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558,035,770.09			66,558,949.15		597,283,762.08	-3,552,430.65	12,343,369.01	1,617,669,419.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558,035,770.09			66,558,949.15		597,283,762.08	-3,552,430.65	12,343,369.01	1,617,669,41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9,566,000.00	-134,286,824.30			21,187,134.60		239,257,012.87	420,252.35	-7,618,871.82	318,524,703.70
（一）净利润							279,794,147.47		378,419.59	280,172,567.0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9,794,147.47		378,419.59	280,172,567.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66,000.00	59,213,175.70						420,252.35	-7,997,291.41	57,702,136.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6,066,000.00	34,758,180.00							-7,997,291.41	32,826,888.59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8,064,292.50								28,064,292.50
3. 其他		-3,609,296.80						420,252.35		-3,189,044.45
（四）利润分配					21,187,134.60		-40,537,134.60			-19,35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1,187,134.60		-21,187,134.6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350,000.00			-19,350,000.00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3,500,000.00	-193,5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3,500,000.00	-193,5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3,420,513.07						23,420,513.07
2. 本期使用				-23,420,513.07						-23,420,513.07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86,566,000.00	423,748,945.79			87,746,083.75		836,540,774.95	-3,132,178.30	4,724,497.19	1,936,194,123.3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11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87,000,000.00	530,815,926.93			57,946,157.53		394,367,547.04	-3,000,578.13	16,296,994.49	1,383,426,047.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87,000,000.00	530,815,926.93			57,946,157.53		394,367,547.04	-3,000,578.13	16,296,994.49	1,383,426,047.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7,219,843.16			8,612,791.62		202,916,215.04	-551,852.52	-3,953,625.48	234,243,371.82
（一）净利润							223,139,006.66		-3,773,448.17	219,365,558.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139,006.66		-3,773,448.17	219,365,558.4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7,219,843.16						-551,852.52		26,667,990.64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2,566,700.00								2,566,700.00
3. 其他		24,653,143.16						-551,852.52		24,101,290.64
（四）利润分配					8,612,791.62		-20,222,791.62		-180,177.31	-11,790,177.31
1. 提取盈余公积					8,612,791.62		-8,612,791.6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610,000.00		-180,177.31	-11,790,177.3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15,381,802.13						15,381,802.13
2. 本期使用				-15,381,802.13						-15,381,802.1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7,000,000.00	558,035,770.09			66,558,949.15		597,283,762.08	-3,552,430.65	12,343,369.01	1,617,669,419.6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小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詹剑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府股字（1999）第 11 号文批准，由六安手扶拖拉机厂作为主发起人，联合六安市精工齿轮总厂、安徽强力新型模具总厂、六安市龙兴工业公司、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单位以发起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40000000022295。二零零二年五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所属行业为土木工程建筑业类。

2002 年 2 月 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22 号《关于核准安徽长江农业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公司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发行 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00 万股，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11,000.00 万元。

2004 年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浙江精工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集团”)受让了本公司之股东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的大部分股权，同时要约收购本公司其它股东持有的股权。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后，本公司股东构成及持股数如下：精工控股集团持有 6,288.1218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57.165%；流通股股东持有 4,000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36.364%；六安手扶拖拉机厂持有 678.8832 万股，占股本总数的 6.172%；河南省商城县通用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持有 32.995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0.299%。

2005 年 11 月本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共支付 920 万股股票对价，公司总股本不变。根据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按照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股本 5,500 万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6,500 万股。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68 号《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文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23,0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08 年 5 月 2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07 年末股本 23,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转增 3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34,500 万股。

根据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79 号《关于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4,200 万普通股，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38,700 万股。

根据公司 2011 年 3 月 30 日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以 2010 年末股本 3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变更后总股本为 58,05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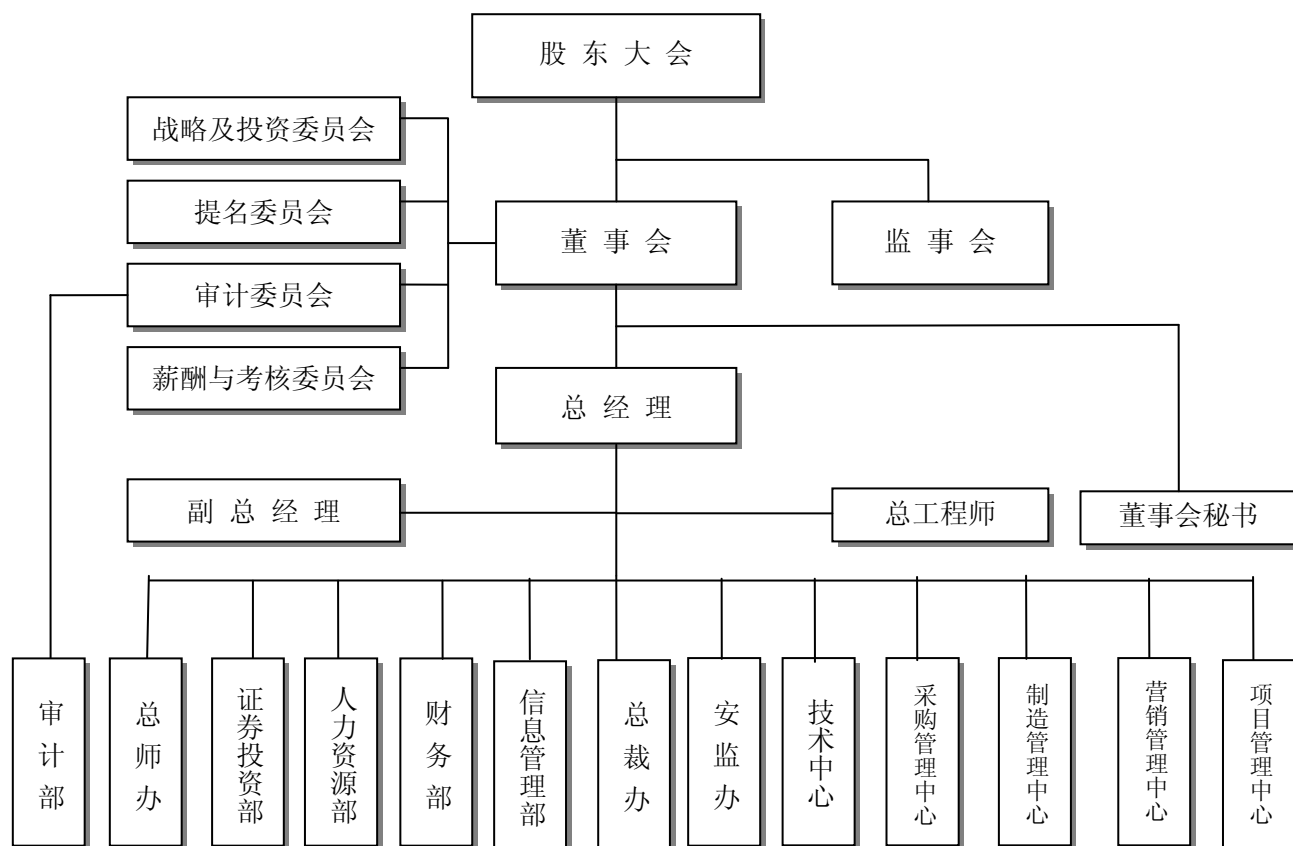
根据 2011 年度 12 月 13 日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向特定的投资者发行 606.60 万普通股，本次行权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58,656.60 万股。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58,656.6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为 58,656.60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公司注册地：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孙公司和分公司包括：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分公司”）；
浙江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结构”）；
浙江精工空间特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空间特钢”）；
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工业建筑”，原名浙江精工轻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期进行名称变更）；
广东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精工”）；
美建建筑系统（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建建筑”）；
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楚天”）；
湖北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精工”，原名湖北精工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本期进行名称变更）；

安徽长江紧固件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紧固件”）；
上海拜特钢结构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拜特”）；
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精工”）；
SINGAPORE JINGGONG STEEL STRUCTU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精工”）；
香港中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望投资”）；
Purple Cayman,Limited（以下简称“开曼公司”）；
精工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国际钢结构”，原名龙凯建筑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本期进行名称变更）；
American Buildings Company Asia, L.P.（以下简称“美建亚洲”）；
浙江精工钢结构（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澳门”）；
武汉精工楚天新型墙体围护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墙体”）；
浙江精工重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重钢”）；
精工工程（澳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澳门工程”）；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亚洲建筑系统”）；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精锐”）；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派建筑”）；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绿筑光能”）；
浙江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精锐”）；
沈阳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浙精”）；
长春浙精钢结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浙精”）；
芜湖美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美建”）；

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二、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境外子公司以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单个客户 2,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是指单个客户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年末对于不适用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	对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其他方法
组合 3	不计提坏账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时间较长且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工程施工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3-10	4.85-3.00
机器设备	8-12	3-10	12.15-7.50
运输设备	3-10	3-10	32.33-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5-10	3-10	19.40-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按每月月末加权平均数计算）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证
软 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商誉不摊销，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且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 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一）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对于以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授予日（授予日确定方法应明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在可行权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按照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其中：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以所换取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则按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以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应付职工薪酬。在可行权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对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⑦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上述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二十二)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十三）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会计处理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五）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二十六）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本公司的母公司；
- （2）本公司的子公司；
- （3）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0) 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七)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二十八)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注 1)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00、5.00 (注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5.00、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2.50、15.00、2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计征	1.00、2.00、3.00

注 1：公司本部、安徽分公司、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精工工业建筑、湖北楚天、湖北精工、美建建筑、广东精工、长江紧固件、诺派建筑、精工重钢、上海精锐、浙江精锐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3 号《关于纳税人销售自产货物并同时提供建筑业劳务有关税收问题的公告》，对销售自产货物和提供增值税应税劳务取得的收入按 17% 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

注 2：提供建筑业劳务收入（不包括按规定应征收增值税的自产货物和增值税应税劳务收入）按 3% 征收营业税；租赁收入、技术服务收入按 5% 征收营业税；上海拜特执行 5% 的营业税税率。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国家税务局、安徽省地方税务局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134000153）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2、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和《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更名和复查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国科火字[2011]123 号）有关规定，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浙科发高[2011]263 号）认定精工钢结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F201133000663），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11-2013 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3、精工工业建筑系由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2007 年 3 月获得浙江省绍兴县国家税务局的批复，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6.40%，公司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08 年起，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为 25%，2011 年度为获利的第五年，企业所得税为 12.5%；

4、湖北精工于 2007 年 8 月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资格，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1 年度为享受优惠政策的第四年，企业所得税为 12.5%；

5、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有关规定，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0931000364），认定美建建筑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三年（2009-2011 年度），2009 年至 2011 年企业所得税税率按照 15% 执行；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21 号）规定：诺派建筑作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享受所得税减半征收，即企业所得税为 12.5%，减免期间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7、上海精锐于 2007 年获得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减免资格，从获利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1 年度为享受优惠政策的第五年，企业所得税为 12.5%。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节下列表式数据中的金额单位，除非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一）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精工工业建筑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9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轻型等钢结构产品，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900 万美元		99.94 注 1	99.94 注 1	是	27,021.82		
空间特钢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550 万美元	生产销售空间桁架钢结构等钢结构产品，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550 万美元		99.94 注 1	99.94 注 1	是	9,212.12		
香港精工	控股子公司	香港	生产、销售	9,5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	9,500 万美元		99.76 注 2	99.76 注 2	是	1,441,444.67		
广东精工	全资子公司	佛山	生产、销售	8,000 万元	生产销售：高层重钢结构；钢结构设计、安装（持资质经营）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新加坡精工	全资子公司	新加坡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 万新加坡元	主营钢结构工程施工、钢结构产品销售及材料采购	50 万新加坡元		100.00	100.00	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 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 例(%)	是否合并 报表	少数股东权 益	少数股东权益 中用于冲减少 数股东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 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 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 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 额
澳门工程	控股孙公司	澳门	生产销售	10 万澳门元	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建 筑材料零售	无		99.68 注 3	99.68 注 3	是	-4,559.50		
沈阳浙精	控股孙公司	沈阳	销售、设计、咨 询	800 万元	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销 售、设计、施工、咨询	800 万元		99.68 注 3	99.68 注 3	是	26,103.96		
长春浙精	控股孙公司	长春	销售、设计、咨 询	400 万元	轻型、空间、高层用钢结构 及新型墙体材料的销售、钢 结构设计、施工	400 万元		99.68 注 3	99.68 注 3	是	13,051.15		
芜湖美建	控股孙公司	芜湖	设计、制造、销 售	100 万元	钢结构建筑产品设计和、制造、 销售自产产品	100 万元		99.76 注 2	99.76 注 2	是			

注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75.00% 股权，同时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8%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6% 股权，香港精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25.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精工工业建筑、空间特钢 99.94% 股权。

注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香港精工 26.32% 股权，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8%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香港精工 73.68%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6% 股权，同时香港精工间接持有芜湖美建 1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芜湖美建 99.76% 股权。

注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及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8% 股权，精工钢结构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 100.00% 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澳门工程、沈阳浙精、长春浙精 99.68% 股权。

注 4：澳门工程登记股额中 1% 通过裘建华代为持股。

2、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精工钢结构	控股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00 万美元	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5,000 万美元		99.68 (注 1)	99.68 (注 1)	是	2,401,805.57		
长江紧固件	全资子公司	六安	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生产、销售金属标准件、机械配件	1,5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上海拜特	全资子公司	上海	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钢结构专业领域的四技服务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楚天墙体	全资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2,910 万元	新型墙体材料制造及销售	2,910 万元		100.00	100.00	是			
精工重钢	全资子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300 万元	生产、销售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承包钢结构工程和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和监理	5,300 万元		100.00 (注 2)	100.00	是			

注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精工钢结构 95.68% 的股权，精工国际钢结构持有精工钢结构 4% 的股权，合计持有精工钢结构 99.68% 的股权。

注 2：公司原持有精工重钢 100% 的股权，2011 年 7 月 15 日，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工重钢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增资 3,675.00 万元，增资后精工重钢注册资本为 5,300.00 万元，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工重钢 69.34% 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1 日，佳宝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 69.34% 的精工重钢股权以 3,675.00 万元转让给本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持有精工重钢 100% 的股权。

3、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湖北精工	控股孙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500 万美元	建筑机械制造；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500 万美元		99.94 注 2	99.94 注 2	是	-20,667.71		
精工澳门	控股孙公司	澳门	生产销售	无	钢结构工程、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建筑材料零售业	1 澳门元		99.76 注 3	99.76 注 3	是	-64,189.25		
湖北楚天	全资子公司	武汉	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建筑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的设计、生产销售、施工安装	5,000 万元		100.00 注 1	100.00	是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开曼公司	控股孙公司	Cayman. Island.B.W.I		1,050 万美元	轻型工程钢结构建筑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1,050 万美元		99.76 注 3	99.76 注 3	是	-54,007.42		
美建亚洲	控股孙公司	Cayman. Island.B.W.I		1,500 万美元	轻型工程钢结构建筑及相关部件的设计、制造、销售	1,500 万美元		99.76 注 3	99.76 注 3	是	61,856.35		
美建建筑	控股孙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1,1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安装、销售钢结构及配套的器材和配件	1,100 万美元		99.76 注 3	99.76 注 3	是	216,847.94		
中望投资	控股孙公司	香港	实业贸易、投资	1 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1 港元		99.76 注 3	99.76 注 3	是	199,908.69		
精工国际钢结构	控股孙公司	香港	实业贸易、投资	3,990 万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3,990 万港元		99.76 注 3	99.76 注 3	是	102,895.39		
亚洲建筑系统	控股孙公司	香港	实业贸易、投资	2 港元	实业贸易、投资	2 港元		99.76 注 3	99.76 注 3	是	1,464.81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上海精锐	控股孙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500 万美元	设计、开发、生产建筑金属压型单板、金属复合板等，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	500 万美元		99.80 注 4	99.80 注 4	是	395,389.85		
诺派建筑	控股孙公司	上海	生产销售	500 万美元	设计、制造、加工新型建筑材料及相关配件	500 万美元		99.76 注 3	99.76 注 3	是	-16,691.39		
上海绿筑光能	控股孙公司	上海	设计、销售	2,500 万元	光伏电池、组件、组件支架、光伏系统设备等的 设计、销售	2500 万元		99.80 注 4	99.80 注 4	是	-4,254.01		
浙江精锐	控股孙公司	绍兴	生产销售	228 万美元	生产销售建筑金属屋面、金属墙面、金属围炉材料及其他钢结构产品	228 万美元		99.79 注 4	99.79 注 4	是	-8,135.85		

注 1：公司原持有子公司湖北楚天 80%的股权，本期从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处收购其持有的 20%的股权，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对湖北楚天持股比例为 100%；

注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75.00%股权，同时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6%股权，香港精工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25.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湖北精工 99.94%股权。

注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及间接持有香港精工 99.76%股权，同时香港精工直接及间接持有开曼公司、精工澳门、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精工国际钢结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100%股权，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间接持有开曼公司、精工澳门、美建亚洲、美建建筑、中望投资、精工国际钢结构、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 99.76%股权。

注 4：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精锐 15.36%股权，同时通过香港精工持有上海精锐 84.64%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光能 100%股权，上海精锐持有浙江精锐 75%，按持股比例折算公司持有上海精锐、上海绿筑光能 99.80%股权，持有浙江精锐 99.79%股权。

(二) 无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三)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1、 与上期相比本期新增合并单位 8 家：

- (1) 本期子公司精工钢结构新设全资子公司沈阳浙精、长春浙精；
- (2) 本期控股孙公司美建建筑新设全资子公司芜湖美建；
- (3) 本期通过香港精工购买亚洲建筑系统 100%的股权，而亚洲建筑系统持有诺派建筑 100%的股权，持有上海精锐 84.64%的股权，持有浙江精锐 25%的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光能 100%的股权，持有浙江精锐 75%的股权；本期公司购买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精锐 15.36%股权，故合并新增亚洲建筑系统、上海精锐、浙江精锐、诺派建筑、上海绿筑光能等五家全资孙公司。

2、 本期无减少合并单位。

(四)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沈阳浙精	7,987,747.00	-12,253.00
长春浙精	3,993,620.00	-6,380.00
芜湖美建	991,237.00	-8,763.00
亚洲建筑系统	608,310.61	17,815.39
上海精锐	230,319,488.16	41,551,514.64
浙江精锐	15,492,767.94	-46,540.42
诺派建筑	33,753,061.71	3,895,919.77
上海绿筑光能	23,233,384.11	-1,527,924.58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五)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六)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 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81,750,000.00 元人民币，2011 年 3 月 30 日以现金方式支付。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精工以 2011 年 6 月 20 日为购买日，支付现金 7,000.00 万美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了亚洲建筑系统 100% 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453,572,000.00 元。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实际支付转让款时间。

亚洲建筑系统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的建筑系统服务商，持有诺派建筑 100% 的股权，持有上海精锐 84.64% 的股权，持有浙江精锐 25% 的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光能 100% 的股权，持有浙江精锐 75% 的股权。在被合并之前，亚洲建筑系统的母公司为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因上述从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购买的亚洲建筑系统和上海精锐股权核心资产均为上海精锐和诺派建筑，故作价保持一致，故合并时商誉的计算将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上海精锐、浙江精锐、上海绿筑光能一并考虑。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上海精锐、浙江精锐、上海绿筑光能	33,557.57 万元	本公司的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53,532.20 万元，在合并中取得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上海精锐、浙江精锐、上海绿筑光能权益，上述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19,974.63 万元，两者的差额人民币 33,557.57 万元确认为商誉

2、 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购买日		上一资产负债表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数据来源
流动资产	42,356.39	42,356.39	40,983.92	注
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	5,950.78	5,996.78	6,401.46	注
无形及递延资产	896.55	2,028.32	375.50	注
流动负债	30,406.86	30,406.86	29,525.54	注
净资产	18,796.86	19,974.63	18,235.34	注

注：上一资产负债表日数据来源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天职皖 SJ【2011】45 号审计报告。

被购买方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 收入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 净利润	自购买日至本期期末的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
亚洲建筑系统		1.78	-2.03
上海精锐	39,981.12	4,155.15	2,574.06
浙江精锐		-4.65	-0.61
诺派建筑	5,123.41	389.59	2,985.91
上海绿筑光能	63.64	-152.79	-1,903.54

(七) 本期无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八) 本期未发生反向购买。

(九) 本期未发生吸收合并。

(十) 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本公司的子公司香港精工、孙公司中望投资、精工国际钢结构、美建亚洲、开曼公司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美元核算，年末除实收资本按历史成本核算，其他科目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美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本公司的子公司新加坡精工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新加坡元核算，年末除实收资本按历史成本核算，其他科目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新加坡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本公司的孙公司精工澳门、澳门工程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澳门元核算，年末除实收资本按历史成本核算，其他科目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澳门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本公司的孙公司亚洲建筑系统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港元核算，年末除实收资本按历史成本核算，其他科目按 2011 年 12 月 31 日港元对人民币的汇率进行折算。

五、 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人民币	648,894.38	1.0000	648,894.38	644,675.29	1.0000	644,675.29
美元	2,408.66	6.3009	15,176.73	8,008.66	6.6227	53,038.95
澳门元	24,678.89	0.7886	19,461.77	24,678.87	0.8265	20,397.09
新加坡元	190.72	4.8679	928.41			
小 计			684,461.29			718,111.33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87,358,632.60	1.0000	287,358,632.60	282,427,793.92	1.0000	282,427,793.92
美元	1,661,483.49	6.3009	10,468,841.32	611,270.57	6.6227	4,048,261.60
日元	1.00	0.0811	0.08			
港元	1,912,595.93	0.8107	1,550,541.52			
澳门元	1,104,489.75	0.7886	871,000.62	2,705,496.84	0.8265	2,236,093.14
新加坡元	1,793,885.97	4.8679	8,732,457.51	2,893,424.49	5.1191	14,811,729.31
小计			308,981,473.65			303,523,877.97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152,256,456.75	1.0000	152,256,456.75	209,833,278.55	1.0000	209,833,278.55
小计			152,256,456.75			209,833,278.55
合 计			461,922,391.69			514,075,267.85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4,998,411.97	129,081,750.21
信用证保证金	34,517,707.04	391,056.37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5,000,000.00	40,000,000.00
保函保证金	49,908,219.83	77,951,134.83
工资保证金	2,832,117.91	2,409,337.14
合 计	167,256,456.75	249,833,278.55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6,441,064.73	35,519,172.17
商业承兑汇票	9,500,000.00	3,645,866.90
合计	85,941,064.73	39,165,039.07

2、 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广东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11.12.8	2012.6.8	7,480,000.00	
合计			7,480,000.00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以应收票据 7,480,000.00 元为开具的 7,48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质押，详见附注九。

3、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 360,335,278.66 元；公司无已背书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前五名明细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1.7.27	2012.1.27	10,000,000.00	
鄂尔多斯泰裕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011.9.29	2012.3.19	10,000,000.00	
云南江和（集团）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011.7.1	2012.1.1	10,000,000.0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汽车公司	2011.8.29	2012.2.29	6,000,000.00	
鄂尔多斯泰裕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2011.9.29	2012.3.29	5,000,000.00	
合计			41,000,000.00	

5、 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

6、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票据。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95,410,935.82	66.49	39,770,546.80	5.00	508,515,425.96	53.93	25,425,771.28	5.00
1-2 年	156,677,180.85	13.10	15,765,981.89	10.06	167,640,954.80	17.78	20,158,690.44	12.02
2-3 年	86,690,702.26	7.25	28,035,702.16	32.34	115,177,856.76	12.22	34,553,357.04	30.00
3-4 年	47,948,004.51	4.01	26,118,605.53	54.47	99,989,807.19	10.61	53,341,068.61	53.35
4-5 年	69,453,474.31	5.80	55,978,785.80	80.60	13,498,260.17	1.43	10,798,608.14	80.00
5 年以上	40,076,358.17	3.35	40,076,358.17	100.00	38,037,473.03	4.03	38,037,473.02	100.00
合计	1,196,256,655.92	100.00	205,745,980.35		942,859,777.91	100.00	182,314,968.53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183,580,390.70	98.94	193,069,715.13	16.31	932,395,675.75	98.89	171,850,866.37	18.43
组合小计	1,183,580,390.70	98.94	193,069,715.13	16.31	932,395,675.75	98.89	171,850,866.37	18.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12,676,265.22	1.06	12,676,265.22	100.00	10,464,102.16	1.11	10,464,102.16	100.00
合计	1,196,256,655.92	100.00	205,745,980.35		942,859,777.91	100.00	182,314,968.53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795,410,935.82	66.49	39,770,546.81	508,515,425.96	53.93	25,425,771.28
1—2 年	156,567,998.85	13.09	15,656,799.89	163,869,182.64	17.38	16,386,918.28
2—3 年	83,792,857.30	7.01	25,137,857.20	115,177,856.76	12.22	34,553,357.04
3—4 年	43,658,798.00	3.65	21,829,399.01	93,297,477.19	9.90	46,648,738.61
4—5 年	67,373,442.56	5.63	53,898,754.05	13,498,260.17	1.43	10,798,608.14
5 年以上	36,776,358.17	3.07	36,776,358.17	38,037,473.03	4.03	38,037,473.02
合计	1,183,580,390.70	98.94	193,069,715.13	932,395,675.75	98.89	171,850,866.3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2,676,265.22 元，为以前年度形成的工程款，由于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应收账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2,612,404.83	2,612,404.83
中建一局钢结构工程公司	本期取得客户房产抵偿应收款	账龄 5 年以上	2,520,783.00	2,520,783.00
长春长信国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1,270,985.00	1,270,985.00
中建三局第二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957,447.60	957,447.60
石家庄常山恒新纺织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885,395.80	885,395.80
重庆市宗申摩托车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672,000.00	672,000.00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 361 工程指挥部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262,085.41	262,085.41
一汽丰田（长春）发动机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243,912.00	243,912.00
曲靖卷烟厂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236,000.00	236,000.00
温州市旭龙阀门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200,000.00	200,000.00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61,540.16	61,540.16
北京嘉事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10,500.00	10,500.00
合计			9,933,053.80	9,933,053.80

4、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10,065,227.01 元，核销应收账款为账龄较长的工程款，由于客户破产、注销等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收回进行应收账款核销。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33,352,097.84	1年以内	2.79
第二名	客户	30,000,000.00	1年以内	2.51
第三名	客户	22,864,384.45	1年以内	1.91
第四名	客户	18,000,000.00	1年以内	1.50
第五名	客户	17,560,189.34	3-5年	1.47
合计		121,776,671.63		10.18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金额。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1,713,412.87	93.13	97,957,544.14	92.07
1至2年	2,311,732.92	3.00	3,280,518.66	3.08
2至3年	1,339,835.31	1.74	2,039,833.04	1.92
3年以上	1,638,617.76	2.13	3,117,772.32	2.93
合计	77,003,598.86	100.00	106,395,668.16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第一名	供应商	12,249,884.6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二名	供应商	6,021,607.02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三名	供应商	6,000,000.00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四名	供应商	3,117,575.53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第五名	供应商	2,651,624.19	1 年以内	未到结算期
合计		30,040,691.36		

3、 期末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期末关联方预付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5、 外币余额

币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新加坡元	51,614.00	4.8679	251,251.79	54,739.02	5.1191	280,214.52
澳门币	20,640.00	0.7886	16,276.70			
合计			267,528.49			280,214.52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520,096.76	57.33	5,626,442.99	5.00	90,050,442.92	56.99	4,492,517.16	4.99
1—2 年	37,797,845.32	19.26	3,779,784.54	10.00	33,875,639.23	21.44	3,387,563.92	10.00
2—3 年	21,443,771.67	10.93	6,433,131.50	30.00	20,115,552.36	12.73	6,034,665.72	30.00
3—4 年	11,974,585.87	6.10	5,987,292.95	50.00	5,988,423.86	3.79	2,994,211.94	50.00
4—5 年	4,878,871.56	2.49	3,903,097.24	80.00	2,327,119.59	1.47	1,861,695.67	80.00
5 年以上	7,645,154.27	3.89	7,645,154.27	100.00	5,657,778.69	3.58	5,657,778.69	100.00
合计	196,260,325.45	100.00	33,374,903.49		158,014,956.65	100.00	24,428,433.10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195,413,401.93	99.57	32,527,979.97	16.65	156,997,474.42	99.36	23,410,950.87	14.19
组合小计	195,413,401.93	99.57	32,527,979.97	16.65	156,997,474.42	99.36	23,410,950.87	14.9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846,923.52	0.43	846,923.52	100.00	1,017,482.23	0.64	1,017,482.23	100.00
合计	196,260,325.45	100.00	33,374,903.49		158,014,956.65	100.00	24,428,433.10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12,520,096.76	57.33	5,626,442.99	90,050,442.92	56.99	4,492,517.16
1—2 年	37,797,845.32	19.26	3,779,784.54	33,875,639.23	21.44	3,387,563.92
2—3 年	21,443,771.67	10.93	6,433,131.50	20,115,552.36	12.73	6,034,665.72
3—4 年	11,974,585.87	6.10	5,987,292.95	5,988,423.86	3.79	2,994,211.94
4—5 年	4,878,871.56	2.49	3,903,097.24	2,327,119.59	1.47	1,861,695.67
5 年以上	6,798,230.75	3.46	6,798,230.75	4,640,296.46	2.94	4,640,296.46
合计	195,413,401.93	99.57	32,527,979.97	156,997,474.42	99.36	23,410,950.87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846,923.52 元，由于账龄较长，公司预计无法收回，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 本期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他应收款内容	转回或收回原因	确定原坏账准备的依据	转回或收回金额	转回或收回前累计已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上海宝钢技术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148,571.28	148,571.28
周建军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68,316.89	68,316.89
其他	正常收回	账龄 5 年以上	21,726.50	21,726.50
合 计			238,614.67	238,614.67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客户	20,614,750.00	1 年以内	10.50	履约保证金
第二名	客户	5,235,587.70	1-2 年	2.67	质量保证金
第三名	客户	5,000,000.00	1 年以内	2.55	质量保证金
第四名	客户	3,868,000.00	1 年以内	1.97	履约保证金
第五名	客户	3,500,000.00	1-2 年	1.78	履约保证金
合计		38,218,337.70		19.47	

7、 期末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情况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9、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金额。

(六)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5,441,996.26	2,451,654.46	262,990,341.80	249,081,920.08	1,006,259.65	248,075,660.43
周转材料	603,891.47		603,891.47	772,180.42		772,180.42
委托加工物资	9,882,735.53		9,882,735.53	8,024,551.56	607,598.69	7,416,952.87
在产品	112,580,276.53	755,505.00	111,824,771.53	101,327,082.29	1,895,878.42	99,431,203.87
库存商品	204,337,761.84	2,323,797.56	202,013,964.28	270,325,301.73	1,254,097.37	269,071,204.36
发出商品	46,845,361.27		46,845,361.27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1,689,381,438.30		1,689,381,438.30	1,075,346,377.18	266,689.43	1,075,079,687.75
合计	2,329,073,461.20	5,530,957.02	2,323,542,504.18	1,704,877,413.26	5,030,523.56	1,699,846,889.70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1,006,259.65	1,235,000.00	210,394.81			2,451,654.46
委托加工物资	607,598.69				607,598.69	
在产品	1,895,878.42			129,425.62	1,010,947.80	755,505.00
库存商品	1,254,097.37	1,300,000.00	51,087.76	281,387.57		2,323,797.56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266,689.43				266,689.43	
合计	5,030,523.56	2,535,000.00	261,482.57	410,813.19	1,885,235.92	5,530,957.02

注：本期收购诺派建筑增加存货跌价准备 2,535,000.00 元。

3、 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项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依据	本期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期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无转销	本期无转回
委托加工物资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出售	本期无转回
在产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出售	可变现净值增加
库存商品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本期无转销	可变现净值增加
工程施工(减工程结算)	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	工程项目完工结算	本期无转回

4、 无计入期末存货余额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联营企业	12,037,378.59	110,526,896.36
其他股权投资	8,300,000.00	8,300,000.00
小计	20,337,378.59	118,826,896.36
减:减值准备		
合计	20,337,378.59	118,826,896.36

2、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相关信息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 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 有限公司	49.00	49.00	78,930,146.59	54,399,712.86	24,530,433.73	142,124,206.55	3,119,234.84

3、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 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 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 备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 利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 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11,978,953.52	58,425.07		12,037,378.59	49.00	49.00				1,470,00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37,051,532.59	57,258,176.94	-57,258,176.94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44,696,735.52	41,289,765.90	-41,289,765.90								
权益法小计		91,548,268.11	110,526,896.36	-98,489,517.77		12,037,378.59	49.00	49.00				1,470,000.00
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8.33	8.33				
成本法小计		8,3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合计		99,848,268.11	118,826,896.36	-98,489,517.77		20,337,378.59						1,470,000.00

4、 长期股权投资减少情况说明

2011 年长期股权投资减少 2 家，原因为：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望投资 2010 年与精工控股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转让金额为 13,045.96 万元；公司将持有的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转让金额为 8,984.04 万元。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分别将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55%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本期公司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0%股权、控股子公司中望投资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5%股权，及公司持有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并办理完工商变更手续。

(八) 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58,233,201.96		24,325,034.88	33,908,167.08
房屋、建筑物	58,233,201.96		24,325,034.88	33,908,167.08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7,682,037.52	1,444,128.03	3,193,227.36	5,932,938.19
房屋、建筑物	7,682,037.52	1,444,128.03	3,193,227.36	5,932,938.19
3.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合计	50,551,164.44		22,575,935.55	27,975,228.89
房屋、建筑物	50,551,164.44		22,575,935.55	27,975,228.89
4.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房屋、建筑物				
5. 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50,551,164.44		22,575,935.55	27,975,228.89
房屋、建筑物	50,551,164.44		22,575,935.55	27,975,228.89

本期折旧额 1,444,128.03 元。

本期减少 24,325,034.88 元，系转为自用。

(九)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904,712,341.22	182,413,041.95		5,405,146.98	1,081,720,236.1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499,458,925.02	91,231,218.95			590,690,143.97
机器设备	351,153,086.09	78,418,674.74		2,504,293.84	427,067,466.99
运输工具	20,120,062.70	6,780,890.14		1,578,894.04	25,322,058.8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3,980,267.41	5,982,258.12		1,321,959.10	38,640,566.43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4,741,040.12	19,105,622.00	57,437,122.77	3,508,794.25	397,774,990.6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275,464.25	6,349,467.43	23,816,582.99		139,441,514.67
机器设备	188,760,083.68	11,386,470.23	27,178,558.30	1,714,533.55	225,610,578.66
运输工具	8,397,119.62	1,277,847.50	2,693,752.75	640,928.77	11,727,791.1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308,372.57	91,836.84	3,748,228.73	1,153,331.93	20,995,106.2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79,971,301.10	182,413,041.95		78,439,097.50	683,945,245.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183,460.77	91,231,218.95		30,166,050.42	451,248,629.30
机器设备	162,393,002.41	78,418,674.74		39,354,788.82	201,456,888.33
运输工具	11,722,943.08	6,780,890.14		4,909,565.52	13,594,267.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71,894.84	5,982,258.12		4,008,692.74	17,645,460.2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9,971,301.10	182,413,041.95		78,439,097.50	683,945,245.5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0,183,460.77	91,231,218.95		30,166,050.42	451,248,629.30
机器设备	162,393,002.41	78,418,674.74		39,354,788.82	201,456,888.33
运输工具	11,722,943.08	6,780,890.14		4,909,565.52	13,594,267.7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671,894.84	5,982,258.12		4,008,692.74	17,645,460.22

本期折旧额 57,437,122.77 元。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63,094,761.10 元。

本期购买子公司转入固定资产原值 60,966,756.89 元，累计折旧 15,912,394.64 元；由于原出租房屋转为自用，从投资性房地产转回固定资产原值 24,325,034.88 元，累计折旧 3,193,227.36 元。

- 2、 期末无闲置的固定资产。
- 3、 本期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4、 本期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 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 6、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 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 间
房屋及建筑物（精工钢结构）	7,184,536.21	正在办理	2012 年
房屋及建筑物（湖北精工）	7,270,003.59	尚未办理	2012 年
房屋及建筑物（长江紧固件）	3,983,405.17	正在办理	2012 年
运输设备（安徽分公司）	550,367.08	正在办理	已于 2012.2.24 办妥
合 计	18,988,312.05		

7、 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固定资产

类 别	账面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77,424,760.33	66,796,196.16	210,628,564.17
合 计	277,424,760.33	66,796,196.16	210,628,564.17

具体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十)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精工重钢一期厂房	63,856,258.03		63,856,258.03	20,114,728.04		20,114,728.04
诺派建筑生产线	12,743,258.02		12,743,258.02			
广东精工三水二期工程	12,342,620.72		12,342,620.72	10,552,040.22		10,552,040.22
精工重钢生产设备	9,404,137.42		9,404,137.42			
湖北精工二期厂房	6,480,872.60		6,480,872.60			
精工工业建筑工厂改造工程	4,870,158.61		4,870,158.61			
楚天墙体新宿舍楼	1,418,117.04		1,418,117.04			
精工重钢一期厂房-设备	854,281.16		854,281.16	2,342,081.26		2,342,081.26
美建建筑三期扩建	506,611.57		506,611.57			
湖北精工设备安装	276,705.23		276,705.23	276,705.23		276,705.23
轻钢 ERP 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美建建筑污水处理工程	177,922.20		177,922.20			
精工钢结构食堂改造三期	128,262.50		128,262.50			
诺派建筑综合管理软件	119,658.12		119,658.12			
精工工业建筑车棚	118,792.10		118,792.10			
精工钢结构会议展览中心建筑工程	50,000.00		50,000.00			
公司公寓楼				16,377,826.94		16,377,826.94
重钢 ERP 项目				11,578,066.50		11,578,066.50
长江紧固件 3#厂房				2,999,859.00		2,999,859.00
精工钢结构厂房改造工程				2,858,223.64		2,858,223.64
美建建筑厂房扩建工程				1,373,482.49		1,373,482.49
精工工业建筑龙门吊设备				40,000.00		40,000.00
合 计	113,547,655.32		113,547,655.32	68,513,013.32		68,513,013.32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精工重钢一期 厂房		20,114,728.04	51,432,696.62	7,691,166.63			注 1	2,794,193.23	2,794,193.23	9.60	自筹	63,856,258.03
广东精工三水 二期工程		10,552,040.22	14,132,598.76	12,342,018.26			注 2				自筹	12,342,620.72
诺派建筑复合 生产线			12,743,258.02				注 3				自筹	12,743,258.02
合 计		30,666,768.26	78,308,553.40	20,033,184.89				2,794,193.23	2,794,193.23			88,942,136.77

注 1：工程处于项目收尾、后期场地整理阶段。

注 2：部份已完工，办公楼和厂房正在建设中。

注 3：设备正在安装调试中。

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金额为 63,094,761.10 元。

(十一)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账面原值合计	156,479,608.74	70,497,334.40		226,976,943.14
(1).土地使用权	156,356,868.74	57,904,905.32		214,261,774.06
(2).软件/非专利技术	122,740.00	12,592,429.08		12,715,169.08
2、累计摊销合计	14,989,524.94	6,158,744.09		21,148,269.03
(1).土地使用权	14,948,684.99	4,937,865.74		19,886,550.73
(2).软件/非专利技术	40,839.95	1,220,878.35		1,261,718.3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1,490,083.80	70,497,334.40	6,158,744.09	205,828,674.11
(1).土地使用权	141,408,183.75	57,904,905.32	4,937,865.74	194,375,223.33
(2).软件/非专利技术	81,900.05	12,592,429.08	1,220,878.35	11,453,450.78
4、减值准备合计				
(1).土地使用权				
(2).专有技术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1,490,083.80	70,497,334.40	6,158,744.09	205,828,674.11
(1).土地使用权	141,408,183.75	57,904,905.32	4,937,865.74	194,375,223.33
(2).软件/非专利技术	81,900.05	12,592,429.08	1,220,878.35	11,453,450.78

注：（1）本期摊销额 5,177,848.19 元。

（2）本期购买子公司转入无形资产原值 7,953,196.82 元，累计摊销 980,895.90 元。

（3）期末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74,709,854.54 元，详见“附注九、承诺事项”。

(十二) 商誉

商誉账面价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收购湖北精工少数股东股权	2,923,049.70			2,923,049.70	
湖北楚天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45,736.86			845,736.86	
亚洲建筑系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35,575,703.23		335,575,703.23	
合 计	3,768,786.56	335,575,703.23		339,344,489.79	

商誉的说明：

（1）本期增加说明

公司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 2011 年 6 月 20 日支付现金 7,000.00 万美元作为合并成本购买亚洲建筑系统 100%的权益，合并成本在购买日的总额为人民币 453,572,000.00 元。亚洲建筑系统是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总部位于香港，是一家专业从事新型金属屋面、墙面围护系统的建筑系统服务商，持有诺派建筑 100%的股权，持有上海精锐 84.64%的股权，持有浙江精锐 25%的股权；上海精锐持有上海绿筑光能 100%的股权，持有浙江精锐 75%的股权。在被合并之前，亚洲建筑系统的母公司为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

同时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转让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股权的协议，交易价格为 81,750,000.00 元人民币。

因上述从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购买的亚洲建筑系统和上海精锐股权，核心资产均为上海精锐和诺派建筑，故作价保持一致，故合并时，从本公司总体来看，可以认定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商誉的计算将亚洲建筑系统、诺派建筑、上海精锐、浙江精锐、上海绿筑光能一并考虑。

公司共支付人民币 535,322,000.00 元收购亚洲建筑系统、上海精锐股权，合并成本超过购买日（2011 年 6 月 30 日）亚洲建筑系统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人民币 335,575,703.23 元确认为亚洲建筑系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的商誉。

（2）期末未减值的说明：

1) 对亚洲建筑系统期末商誉

商誉的形成主要由于未来预期收益。根据收购日至本期末的收益情况，未发现减值迹象。

2) 对湖北楚天及湖北精工商誉

结合最新的市场价格对两公司账面资产（土地、房产等）进行重估，净资产未低于收购的股权价格，未发生减值迹象。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减少的原因
车改补贴	948,671.48		598,527.28		350,144.20	
合计	948,671.48		598,527.28		350,144.20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提质量保证金	282,465.69	306,884.74
可抵扣亏损	268,659.34	109,204.96
资产减值准备	37,368,773.08	29,411,593.08
其他	2,212,991.57	1,093,542.60
合 计	40,132,889.68	30,921,225.38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目	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231,339,183.11
预提质量保证金	1,883,104.57
可抵扣亏损	1,074,637.35
其他	14,753,277.13
合 计	249,050,202.16

(十五) 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其他增加	本期计提	转 回	转 销	
坏账准备	206,743,401.63	7,298,216.61	35,144,542.61		10,065,277.01	239,120,883.84
存货跌价准备	5,030,523.56	2,535,000.00	261,482.57	410,813.19	1,885,235.92	5,530,957.02
合 计	211,773,925.19	9,833,216.61	35,406,025.18	410,813.19	11,950,512.93	244,651,840.86

注：其他增加为本期收购上海精锐、诺派建筑、浙江精锐所致，其中：坏账准备其他增加 7,298,216.61 元，其中：收购上海精锐坏账准备增加 854,989.59 元，收购诺派建筑坏账准备增加 1,185,909.45 元，收购浙江精锐坏账准备增加 5,257,317.57 元；存货跌价准备其他增加 2,535,000.00 元为收购诺派建筑增加。

(十六)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4,877,235.18
抵押借款	328,000,000.00	288,000,000.00
保证借款	305,000,000.00	155,000,000.00
合计	633,000,000.00	467,877,235.18

2、 期末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十七)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明细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71,200,000.00	329,775,420.35
商业承兑汇票	26,971,629.89	18,845,624.13
国内信用证	115,000,000.00	
合计	413,171,629.89	348,621,044.48

2、 下一会计期间将到期的票据金额 413,171,629.89 元。

3、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金额。

(十八)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1,316,934,565.80	822,328,953.51
1-2 年	97,241,579.77	155,657,042.72
2-3 年	76,460,667.38	44,384,894.67
3 年以上	58,525,300.96	17,658,745.90
合计	1,549,162,113.91	1,040,029,636.80

2、 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说明：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分包商工程款 90,460,462.33 元，未结转原因系本公司承接的工程与业主未结算完毕，相应应付分包商工程款未结算完毕。

(十九)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72,682,446.81	529,619,865.15
1-2 年	286,043.24	1,721,095.67
2-3 年	122,779.90	13,896,259.26
3 年以上	11,404.04	573,986.71
合 计	473,102,673.99	545,811,206.79

2、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4、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二十)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20,280.99	266,325,894.50	258,834,415.93	30,711,759.56
(2) 职工福利费	552.00	12,751,916.37	12,752,468.37	
(3) 社会保险费	2,561,964.58	34,620,839.53	33,953,671.87	3,229,132.24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954,048.65	18,659,457.35	18,396,464.12	2,217,041.88
医疗保险费	355,976.12	8,928,218.70	8,588,472.90	695,721.92
工伤保险费	136,465.29	4,195,742.41	4,188,626.05	143,581.65
生育保险费	24,414.72	705,678.44	677,836.85	52,256.31
失业保险费	91,059.80	2,131,742.63	2,102,271.95	120,530.48
(4) 住房公积金	214,306.37	2,549,551.70	2,470,273.62	293,584.45
(5) 工会经费及职工教育经费	10,852,140.52	7,566,360.10	6,683,928.44	11,734,572.18
(6) 其他		1,168.80	1,168.80	
合 计	36,849,244.46	323,815,731.00	314,695,927.03	45,969,048.43

(二十一)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12,753,857.46	26,821,449.59
营业税	62,635,477.57	36,201,089.99
城建税	1,788,279.39	809,510.01
企业所得税	33,660,440.33	33,036,119.40
个人所得税	371,273.76	-3,062,192.74
教育费附加	1,353,096.66	495,559.87
地方教育费附加	801,173.68	256,630.69
水利建设基金	1,579,383.24	1,256,672.47
印花税	645,136.15	670,700.65
房产税	3,844,367.64	3,712,898.42
土地使用税	2,667,373.61	2,379,414.04
其他	64,312.21	6,473.75
合计	122,164,171.70	102,584,326.14

注：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三、税项”。

(二十二)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提银行借款利息	2,963,989.16	672,742.21
合计	2,963,989.16	672,742.21

(二十三) 应付股利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上海同磊土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65,552.21		
合计	265,552.21		

(二十四)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45,514,873.39	43,369,400.66
1-2 年	4,426,829.56	16,023,447.94
2-3 年	6,025,964.65	11,966,121.61
3 年以上	8,891,209.50	8,755,585.12
合计	64,858,877.10	80,114,555.33

2、 期末余额中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精工控股集团	133,346.29	
合 计	133,346.29	

3、 期末余额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详见“附注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4、 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 注
普洛斯（青岛）胶南国际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8,179,988.00	应退未退款	期后已支付
邓铁	3,888,585.06	项目经理工程款	项目未决算
冯新泉	2,515,873.93	项目经理工程款	项目未决算
刘从勇	1,609,631.28	项目经理工程款	项目未决算
上海给力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1,212,602.00	劳务款	
合 计	17,406,680.27		

(二十五)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0,651,520.00	
合 计	80,651,52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保证借款	80,651,520.00	
合 计	80,651,520.00	

(2)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2/6/14	美元	6.1950	6,400,000.00	40,325,76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2/12/14	美元	6.1950	6,400,000.00	40,325,760.00		
合 计					12,800,000.00	80,651,520.00		

(二十六)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借款	5,911,048.35	6,412,294.08
保证借款	202,888,980.00	
信用借款	1,963,635.00	1,963,635.00
合 计	210,763,663.35	8,375,929.08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5.6.4	美元	6.1950	19,400,000.00	122,237,460.00		
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2011.6.15	2013.12.4	美元	6.1950	12,800,000.00	80,651,5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2010.6.2	2020.6.1	人民币	5.9400		5,911,048.35		6,412,294.08
六安市财政局	2001.7.31	2015.8.6	人民币	2.5500		1,963,635.00		1,963,635.00
合 计					32,200,000.00	210,763,663.35		8,375,929.08

(二十七) 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政府补助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注：其他非流动负债系精工钢结构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根据浙财教[2011]270号文件《关于下达2011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企业研究院）补助经费的通知》拨付精工钢结构新建“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补助经费100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浙江省精工钢结构研究院”设备未购置，收到的经费补助列示在其他非流动负债科目。

(二十八) 股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387,000,000.00	6,066,000.00		193,500,000.00		199,566,000.00	586,566,000.00
合计	387,000,000.00	6,066,000.00		193,500,000.00		199,566,000.00	586,566,000.00

股本变动说明：（1）根据2011年3月30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以2010年末总股本38,7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9,350.00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050.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2436号验资报告。

（2）公司2011年12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1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关安排的议案》，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对第一批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606.60万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606.6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656.6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13735号验资报告。

(二十九) 专项储备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用		23,420,513.07	23,420,513.07	
合 计		23,420,513.07	23,420,513.07	

公司根据财政部、安全生产监管总局相关规定，按照安装工程造价的 2% 计提安全生产费。经测算，2011 年度应计提 23,420,513.07 元，实际已列支 23,420,513.07 元。

(三十) 资本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555,880,350.12	62,822,472.50	197,109,296.80	421,593,525.82
2. 其他资本公积	2,155,419.97			2,155,419.97
合计	558,035,770.09	62,822,472.50	197,109,296.80	423,748,945.79

本期资本公积增减变动的说明：

(1)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的《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同时根据公司 2011 年 7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确认的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可行权日、禁售期等内容，测算本期股票期权成本 28,064,292.50 元，确认为管理费用，调整资本公积 28,064,292.50 元。

(2)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向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606.60 万股，行权价格为 6.73 元/股，溢价金额 34,758,18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7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以资本公积人民币 193,500,000.00 元转增股本。

(4)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与武汉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受让其持有的湖北楚天钢结构有限公司 20% 的股权，收购金额为 11,194,700.00 元，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减 3,609,296.80 元资本公积。

(三十一) 盈余公积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66,558,949.15	21,187,134.60		87,746,083.75
合计	66,558,949.15	21,187,134.60		87,746,083.75

注：按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

(三十二)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597,283,762.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9,794,147.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87,134.60	母公司净利润的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提取职工奖福基金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350,000.00	注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6,540,774.95	

注：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9,350,000.00 元。

(三十三)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5,679,073,556.60	5,286,771,690.00
其他业务收入	27,200,416.26	26,277,047.74
营业成本	4,888,546,217.17	4,681,362,518.8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1) 建筑业	5,644,336,192.98	4,849,218,301.08	4,732,597,099.11	4,163,391,634.76
(2) 工业	34,737,363.62	28,254,195.22	554,174,590.89	515,469,758.43
合 计	5,679,073,556.60	4,877,472,496.30	5,286,771,690.00	4,678,861,393.1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业务	5,644,336,192.98	4,849,218,301.08	4,732,597,099.11	4,163,391,634.76
建材、紧固件及其他	34,737,363.62	28,254,195.22	554,174,590.89	515,469,758.43
合 计	5,679,073,556.60	4,877,472,496.30	5,286,771,690.00	4,678,861,393.19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5,639,705,629.29	4,849,835,752.18	5,012,021,555.37	4,438,702,774.29
国 外	39,367,927.31	27,636,744.12	274,750,134.63	240,158,618.90
合 计	5,679,073,556.60	4,877,472,496.30	5,286,771,690.00	4,678,861,393.19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43,965,264.34	2.52
第二名	139,129,989.00	2.44
第三名	122,307,312.27	2.14
第四名	112,142,168.87	1.97
第五名	111,421,729.14	1.95
合 计	628,966,463.62	11.02

(三十四)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5,114,055.39	47,292,043.41	详见附注三
城建税	5,574,884.04	2,344,013.42	
教育费附加	5,103,936.86	2,679,656.50	
水利建设基金	4,058,149.14	3,535,220.24	
其他	563,594.07	373,822.59	
合计	80,414,619.50	56,224,756.16	

(三十五)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30,717,890.59	25,145,501.43
运输费	11,923,391.96	22,217,003.43
业务招待费	11,155,105.80	10,247,632.33
差旅费	10,455,745.71	11,303,013.19
房租水电费	2,280,667.18	1,396,528.56
办公费	1,729,257.46	1,973,426.41
广告宣传费	1,112,435.08	1,009,089.62
其他	12,621,259.23	13,796,698.52
合计	81,995,753.01	87,088,893.49

(三十六)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工资	89,668,161.56	63,677,517.78
股权激励管理费	28,064,292.50	2,566,700.00
社保及福利	22,656,338.17	19,069,567.42
折旧摊销	21,188,394.70	21,560,862.50
差旅费	9,160,819.13	8,212,031.56
业务招待费	8,912,756.32	8,727,012.23
办公费	5,124,877.36	5,007,292.65
其他	71,004,055.77	59,955,299.96
合计	255,779,695.51	188,776,284.10

(三十七)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利息支出	56,318,316.28	34,739,730.84
减：利息收入	5,207,245.04	7,019,393.50
汇兑损益	-5,973,584.53	2,094,993.95
其他	10,505,467.77	6,012,304.32
合计	55,642,954.48	35,827,635.61

(三十八)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546,275.48	2,646,070.5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691,297.27	12,899,157.26
合计	3,237,572.75	15,545,227.76

(三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坏账损失	35,145,130.01	39,846,884.33
存货跌价损失	-149,330.62	-3,710,013.64
合计	34,995,799.39	36,136,870.69

(四十)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53,057.42	835,067.59	153,057.4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53,057.42	835,067.59	153,057.42
2、政府补助	6,592,902.76	6,941,949.54	6,592,902.76
3、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776,810.45	235,731.19	2,776,810.45
4、赔偿金收入	10,300.00	208,110.00	10,300.00
5、违约金收入	20,000.00	477,933.45	20,000.00
6、罚款收入	1,035,741.38	1,550,329.56	1,035,741.38
7、其他	2,173,320.96	826,875.60	2,173,320.96
合计	12,762,132.97	11,075,996.93	12,762,132.97

2、 政府补助明细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小 计		
2.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小巨人奖		1,094,500.00
(2)援建工程结余资金专项资金		210,000.00
(3)战略专项补助	300,000.00	417,400.00
(4)土地所得税返还款		20,744.00
(5)绍兴县人事局引进国外智力项目、人才奖励	1,323,000.00	763,293.76
(6)创新性试点企业补助经费		104,295.00
(7)激励企业节约集约用地		1,320,000.00
(8)招商政策兑现资金		1,245,000.00
(9)科技奖励	630,000.00	245,909.74
(10)建筑节能专项奖金		200,000.00
(11)贷款贴息专项资金补助	622,900.00	350,000.00
(12)企业增值税和争创名牌奖励		269,976.64
(13)建筑业政策奖励资金	2,122,000.00	700,830.40
(14)企业扶持金	570,000.00	
(15)技术创新团队奖励	200,000.00	
(16)开放型经济奖励	360,000.00	
(17)职业技能培训补助	100,000.00	
(18)税收奖励	203,856.06	
(19)发明专利奖	10,700.00	
(20)其他	150,446.70	
小 计	6,592,902.76	6,941,949.54
合 计	6,592,902.76	6,941,949.54

(四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98,817.10	1,482,668.44	1,298,817.1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44,842.50	1,482,668.44	1,144,842.50
在建工程报废损失	153,974.60		153,974.60
2. 捐赠支出	1,493,000.00	1,263,000.00	1,493,000.00
3. 赔偿款	1,510.39	2,370,000.00	1,510.39
4. 其他	479,249.10	689,446.68	479,249.10
合计	3,272,576.59	5,805,115.12	3,272,576.59

(四十二)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48,671,969.70	32,766,182.45
递延所得税调整	-7,218,473.83	-3,683,852.50
合计	41,453,495.87	29,082,329.95

(四十三)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1）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注）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	279,794,147.47	223,139,006.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580,500,000.00	580,5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8

（注）根据 2011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并决议，以 2010 年末总股本 38,7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50.00 万元，由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050.00 万元，为保持会计指标的前后可比性，按送股后 580,500,000.00 股重新计算 2010 年每股收益。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年初已发行普通股股数	580,500,000.00	580,500,000.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6,066,000.00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580,500,000.00	580,500,000.00

（2）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合并净利润（稀释）	279,794,147.47	223,139,006.66
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84,345,416.11	580,500,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8	0.38

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年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80,500,000.00	580,500,000.00
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的影响		
股份期权的影响	3,845,416.11	
年末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稀释）	584,345,416.11	580,500,000.00

(四十四)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利得（损失）金额		
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2.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减：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3.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金额		
减：现金流量套期工具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的调整		
小计		
4.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20,252.35	-551,852.52
减：处置境外经营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420,252.35	-551,852.52
5.其他		
减：由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前期其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净额		
小计		
合计	420,252.35	-551,852.52

(四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收回往来款	32,616,231.38
收回备用金	21,814,905.32
收回投标保证金	18,425,417.31
利息收入	5,207,245.04
收回质量保证金	6,601,710.35
财政补助	7,592,902.76
收回履约保证金	4,226,000.00
其他	17,982,672.41
合 计	114,467,084.5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支付的往来款	67,402,714.58
支付的质量保证金	39,407,980.09
支付的备用金	21,270,058.00
业务招待费	20,067,862.12
差旅费	19,616,564.84
支付的投标保证金	13,986,188.00
运输费	11,923,391.96
手续费支出	10,505,467.77
办公费	6,854,134.82
房租水电费	7,533,054.36
汽车费	6,316,525.55
支付的履约保证金	5,518,906.40
聘请中介机构费	3,703,662.14
其他	99,119,710.39
合 计	333,226,221.02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国内信用证保证金	34,500,000.00
合 计	34,500,000.00

(四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0,172,567.06	219,365,558.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995,799.39	36,136,870.6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881,250.80	68,923,323.96
无形资产摊销	5,177,848.19	4,527,157.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98,527.28	1,242,67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1,145,759.68	647,600.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7,801,751.72	35,362,715.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37,572.75	-15,545,227.7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18,473.83	-3,683,852.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45,374,592.77	-540,934,449.2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55,443.38	-71,144,360.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4,383,947.00	383,329,319.53
其 他	29,324,081.78	-4,007,166.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06,336.93	114,220,162.4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5,437,391.83	374,083,237.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4,083,237.97	397,357,465.4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54,153.86	-23,274,227.43

2、 本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535,322,000.00	5,000,000.00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35,322,000.00	5,000,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2,958,298.44	329,542.51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363,701.56	4,670,457.49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92,948,913.93	4,868,257.93
流动资产	430,234,621.38	9,378,753.52
非流动资产	68,473,293.33	22,782,310.31
流动负债	-305,759,000.78	-27,292,805.90
非流动负债		
二、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220,300,000.00
2、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21,165,000.00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67,287,695.51
3、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877,304.49
4、处置子公司的净资产		180,423,730.20
流动资产		401,553,356.59
非流动资产		301,250,220.42
流动负债		322,379,846.81
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375,437,391.83	374,083,237.97
其中：库存现金	684,461.29	718,111.3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08,981,473.65	268,523,877.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5,771,456.89	104,841,248.67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5,437,391.83	374,083,237.97

注：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不含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61,922,391.69 元，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差异 86,484,999.86 元，
系三个月以上的保证金未做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精工控股集团	母公司	有限责任	绍兴	方朝阳	生产、销售	32,000 万元	33.40	33.40	注	74702069-1

注:本公司最终法人实际控制人为精工集团有限公司，最终自然人实际控制人为金良顺。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精工工业建筑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陈水福	生产、销售	900 万美元	99.94	99.94	76391743-1
空间特钢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孙关富	生产、销售	550 万美元	99.94	99.94	76253883-5
广东精工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佛山	钱卫军	生产、销售	8,000 万元	100.00	100.00	79779326-2
新加坡精工	全资子公司	其他	新加坡	孙关富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 万新币	100.00	100.00	
精工重钢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绍兴	方朝阳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300 万元	100.00	100.00	55752383-7
精工钢结构	控股子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孙关富	生产销售、设计、安装	5,000 万美元	99.68	99.68	71252825-X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长江紧固件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六安	孙关富	生产销售	1,500 万元	100.00	100.00	76477663-4
上海拜特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方朝阳	技术服务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3540949-9
湖北精工	控股孙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钱卫军	制造、设计、生产 销售、施工安装	500 万美元	99.94	99.94	78199019-X
楚天墙体	全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	孙关富	生产销售	2,910 万元	100.00	100.00	68880988-6
湖北楚天	全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武汉	钱卫军	生产销售	5,000 万元	100.00	100.00	75341661-7
开曼公司	控股孙公司	其他	Cayman. Island.B.W.I	裘建华	设计、制造、销售	1,050 万美元	99.76	99.76	
美建亚洲	控股孙公司	其他	Cayman. Island.B.W.I	裘建华	设计、制造、销售	1,500 万美元	99.76	99.76	
美建建筑	控股孙公司	中外合作	上海	裘建华	设计制造、安装、 销售	1,100 万美元	99.76	99.76	60728866-1
中望投资	控股孙公司	其他	香港	沈月华	贸易、投资	1 美元	99.76	99.76	
精工澳门	控股孙公司	其他	澳门	裘建华	生产、销售	1 澳门元	99.76	99.76	
澳门工程	控股孙公司	其他	澳门	裘建华	生产、销售	10 万澳元	99.68	99.68	
香港精工	控股子公司	其他	香港	裘建华	生产、销售	9,500 万美元	99.76	99.76	
精工国际钢结构	控股孙公司	其他	香港	陈国栋	贸易、投资	3,990 万港元	99.76	99.76	
沈阳浙精	控股孙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沈阳	楼宝良	销售、设计	800 万元	99.68	99.68	57346709-7
长春浙精	控股孙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	长春	楼宝良	销售、设计	400 万元	99.68	99.68	58620397-1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投资							
芜湖美建	控股孙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芜湖	吴春华	设计、销售、制造	100 万元	99.76	99.76	58610750-9
亚洲建筑系统	控股孙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香港	孙关富	贸易、投资	2 港元	99.76	99.76	
上海精锐	控股孙公司	中外合资	上海	楼宝良	设计、销售	500 万美元	99.80	99.80	77578947-3
浙江精锐	控股孙公司	中外合资	绍兴	方朝阳	生产、销售	228 万美元	99.79	99.79	76520846-0
诺派建筑	控股孙公司	台港澳法人独资	上海	徐国军	设计、制造、销售	500 万美元	99.76	99.76	77021295-8
上海绿筑光能	控股孙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上海	徐国军	设计、销售	2,500 万元	99.80	99.80	69726995-7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北京	孙关富	设计、安装	2,000.00 万元	49.00	49.00	无	76628136-0

(四)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6479600-2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736336-1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3383573-4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6132629-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9014449-7
Success Charm Int'l Holding Limited(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66075172-3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74213917-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60966193-3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6253376-X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7075868-5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1327080-1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2362956-6
孙关富	公司高管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3840053-7
浙江新纵横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98293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0966291-X
精工控股集团	控股股东	74702069-1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67758731-7
湖北楚天精工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73910986-4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66075172-3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管理层控制的公司	69899130-0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77314155-0

注：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6 月属于本公司外部关联方，7-12 月属于本公司子公司。

(五) 关联交易情况

-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 易比例(%)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968.65	0.20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购礼品	市价	5.98	0.23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购礼品	市价	83.80	3.29	4.18	0.87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395.98	0.08	1,607.61	0.37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119.53	0.02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维修	市价	287.25	0.06	271.13	0.0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维修费	市价	494.14	0.10	180.14	0.04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材料	市价	2,345.85	0.47	836.16	0.19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366.11	0.08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礼品	市价	96.63	3.79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150.00	0.03		
合计：			5,313.92		2,899.22	

关联交易说明：

- （1） 安徽分公司、精工工业建筑、湖北精工、美建建筑向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采购材料 968.65 万元。
- （2） 湖北精工向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以市价采购礼品 5.98 万元。
- （3） 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向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采购礼品 83.80 万元。
- （4） 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向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以市价采购材料 395.98 万元。
- （5） 精工钢结构、湖北精工向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以市价采购材料等 119.53 万元。
- （6）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为精工钢结构、精工重钢、空间特钢等提供加工劳务 255.37 万元，销售设备 3.63 万元，销售材料 28.25 万元。

- (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安徽分公司、精工钢结构、精工工业建筑、美建建筑、广东精工等提供劳务 139.54 万元，销售材料 10.59 万元，销售设备 344.01 万元。
- (8)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安徽分公司、精工钢结构、空间特钢、精工重钢等提供建筑及维修劳务 2,275.32 万元，销售材料 70.53 万元。
- (9) 精工工业建筑、上海精锐向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以市价采购材料 366.11 万元。
- (10) 精工钢结构向安徽圣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市价采购礼品 96.63 万元。
- (11) 美建建筑向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市价采购材料 150 万元。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33.79	0.01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材料、电费	市价	102.88	0.02	423.12	0.08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材料	市价	346.97	0.06	1.76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	市价	253.14	0.04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	市价	579.68	0.10	1,410.22	0.27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73.76	0.01	1,312.42	0.25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1,982.59	0.35	3,385.19	0.6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程	市价	0.27	0.00	3.81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材料	市价	2.75	0.00	1.7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 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 公司	承揽建筑工 程	市价	73.00	0.01	224.49	0.04
浙江精工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材料、设备	市价	253.90	0.04	996.27	0.19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 程	市价	864.29	0.15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 有限公司	商品	市价	0.03	0.00		
精工控股集团	商品	市价	11.79	0.00		
浙江绿筑住宅科技 开发有限公司	商品	市价	0.06	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 公司	材料	市价	6.92	0.00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 限公司	商品	市价	3.19	0.00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承揽建筑工 程	市价	1,163.96	0.20		
合计:			5,752.97		7,759.00	

4、 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 元)

公司出租情况:

出租方名 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 起始日	租赁 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 赁收益
上海拜特	厦门立思科技有限 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01.01	2011.06.30	合同	14,759.28
上海拜特	安徽圣农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01.01	2011.08.31	合同	31,028.40
上海拜特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 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01.01	2011.12.31	合同	799,618.6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上海拜特	诺派建筑材料（上海）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01.01	2011.06.30	合同	61,326.72
上海拜特	上海绿筑光能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05.01	2011.06.30	合同	20,685.60
上海拜特	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011.01.01	2011.06.30	合同	369,471.60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上海拜特将位于上海市闵行区田州路 159 号莲花大厦 14、15、16 三层除去自用以外的房产，出租给关联方，共计 2,545.55 平方米，按合同规定收取租金。

5、 关联担保情况

（单位：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精工控股集团	精工钢结构	20,000,000.00	2011/4/29	2012/4/2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精工钢结构	10,000,000.00	2011/5/4	2012/4/2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精工钢结构	10,000,000.00	2011/4/2	2012/3/2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精工钢结构	49,609,096.54	2011/11/29	2012/11/28	否
精工控股集团	精工钢结构	45,000,000.00 (美元)	2011/6/15	2015/6/1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50,000,000.00	2011/8/26	2012/8/2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35,000,000.00	2011/9/15	2012/10/28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6,164,900.00	2011/3/8	2012/6/1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23,000,000.00	2011/11/17	2012/2/17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1/12/19	2012/3/20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60,000,000.00	2011/10/9	2012/4/2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115,000,000.00	2011/10/13	2012/5/25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2,163,881.70 (新加坡币)	2011/9/14	2013/9/14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2,749,395.00	2011/11/17	2013/11/17	否
精工控股集团	本公司	10,000,000.00	2011/11/17	2013/11/17	否
中建信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诺派建筑	5,000,000.00	2011/9/21	2012/3/21	否

注：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事项已存入 75,437,840.44 元保证金,其中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存入 24,900,000 元保证金, 开具保函存入 16,037,840.44 元保证金, 开具国内信用证存入 34,500,000.00 保证金。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1)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为精工钢结构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2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9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

(2)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为精工钢结构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4 日至 2012 年 4 月 25 日。

(3)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为精工钢结构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1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2 日至 2012 年 3 月 24 日。

(4)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为精工钢结构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49,609,096.54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 该保函的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8 日。

(5)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为精工钢结构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 45,000,000.00 美元长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 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4 日; 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6 月 14 日; 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3 年 12 月 14 日; 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6 月 14 日; 6,4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4 日; 6,600,000.00 美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4 日。

(6)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六安曙光支行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26 日至 2012 年 8 月 25 日。

(7)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 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3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其中: 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12 年 9 月 15 日;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8 日。

(8)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以原值 6,725,976.31 元,净值 5,76,827.99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六土开国用(2005)第 C.B:9057 号),为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 13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进行抵押担保,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7 日;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7 日;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8 日;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9)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以原值 6,725,976.31 元,净值 5,76,827.99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六土开国用(2005)第 C.B:9057 号),为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 23,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抵押担保,该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10)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 6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该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1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平安银行杭州分行 60,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保证担保,其中,2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6 日至 2012 年 1 月 26 日;2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9 日至 2012 年 1 月 9 日;20,000,000.00 元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2 年 4 月 24 日。

(1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115,000,000.00 元信用证提供保证担保,其中,45,000,000.00 元信用证的期限为 2011 年 10 月 13 日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70,000,000.00 元信用证的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2 年 5 月 25 日。

(1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2,163,881.70 新加坡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的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3 年 9 月 14 日。

(14)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2,749,395.00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的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

(15)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控股集团为本公司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10,000,000.00 元保函提供保证担保,该担保的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7 日。

(16)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诺派建筑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5,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保证担保,该借款的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1 日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

6、 其他关联交易

(1) 公司原持有精工重钢 100%的股权，2011 年 7 月 15 日，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精工重钢以土地使用权方式增资 36,750,000.00 元，增资后精工重钢注册资本为 53,000,000.00 元，佳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精工重钢 69.34%的股权；2011 年 7 月 21 日，佳宝控股集团将其持有的 69.34%的精工重钢股权以 36,750,000.00 元转让给本公司，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仍持有精工重钢 100%的股权。

(2) 2011 年 2 月 14 日公司与 Success Charm Int'l Holding Limited(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关于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100%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境外控股子公司香港精工钢结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成昌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收购 Asia Buildings Company Limited(亚洲建筑系统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价格为 70,000,000 美元。该项收购已经 201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已于 2011 年 6 月全部完成。

(3)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上海精锐金属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15.36%股权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向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受让其持有的上海精锐 15.36%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81,750,000.00 元人民币。该项收购已经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并已于 2011 年 6 月全部完成。

(4)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望投资与精工控股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75.00%的股权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5.00%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转让金额为 130,459,6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完成 55%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0%股权及控股子公司中望投资持有的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5%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

(5) 根据公司与精工控股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将持有的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转让金额为 89,840,400.00 元；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该股权转让完成 55%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将持有的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5%股权转让给精工控股集团。

(6) 因上海精锐 1-6 月属于本公司的外部关联方，精工钢结构与上海精锐签订转包协议，本期 1-6 月份应支付转包款 3,915.42 万元，6 月末应付款余额 540.41 万元，上年发生转包款 14,820.19 万元，上年末应付款余额 1,307.63 万元。

(7) 支付管理层薪酬

项目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管理层薪酬	531 万元	492 万元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上市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精功镇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634.22	50.77	381.08	19.05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265.87	25.16	308.34	15.42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2.80	0.14	3.00	0.3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56.00	2.8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 公司	0.53	0.03		
	安徽六安世纪房地产集 团有限公司			1,053.10	52.66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385.80	19.29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57.00	2.85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13.47	0.67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0.20	0.01
预付账款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10.19		13.69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52.84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3.58			
其他应收款					
	浙江新纵横投资有限公 司	0.04	0.00	80.04	4.00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4.30	1.29	2.31	0.12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87	0.09	1.28	0.06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0.00	4.00		
	中建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6	0.12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37	0.27		
	孙关富			7.74	0.39
	安徽皖西宾馆有限公司			0.97	0.05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0.22	0.01

(2) 上市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811.83	276.65
	绍兴精功机电有限公司	169.28	85.85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0	26.08
	安徽长江农业机械有限公司	46.04	46.04
	湖北楚天精工液压件有限责任公司	0.37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4.34	
	浙江佳宝聚酯有限公司		5.4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1.27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2
其他应付款			
	精工控股集团	13.33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2	
	上海绿筑住宅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8.21	8.21
	湖北精功科技有限公司	3.22	3.42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9
	浙江精工世纪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45.55

七、 股份支付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1、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80.00 万股
- 2、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606.60 万股
- 3、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129 万股
- 4、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 (1) 首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73 元/股，首次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0 年 12 月 10 日，首次股票期权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 年，合同剩余期限 3 年；
 - (2)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82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2011 年 7 月 8 日，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3.4 年，合同剩余期限 3 年。

5、股份支付情况的说明：

2010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

2010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0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0 年度第十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 2010 年 12 月 10 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100 万份；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通过《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公司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由 1,100 万份调整为 1,650 万份，行权价格调整为 6.73 元；

2011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2011 年 7 月 8 日，本次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2.82 元，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为 180 万份；

2011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绩效考核情况的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前，首次

授予 112 位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公司剥离建材业务板块导致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2 人离职，1 人考核不合格取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因上述原因共注销 129 万股。因此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人数为 101 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为 606.6 万股。确定 2011 年 12 月 12 日为行权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1 年 12 月 12 日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行权股票期权数为 606.60 万股；首期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第一批行权增加了资本公积 3,475.82 万元。本年摊销期权费用 2,806.43 万元，累计已摊销期权费 3,063.10 万元。

（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 模型

资产负债表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的确定方法：Black-Scholes 模型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无重大差异。

资本公积中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累计金额：3,063.10 万元

本期因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而确认的费用总额：2,806.43 万元

（三）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前，首次授予 112 位激励对象中有 8 人因公司剥离建材业务板块导致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2 人离职，1 人考核不合格取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因上述原因共注销 129 万股。

八、或有事项

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担保事项	担保金额
各子公司	银行借款及承兑汇票	53,504.05
各子公司	各类保函	17,448.00

注：上述被担保单位到期偿还债务不存在困难，不会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九、承诺事项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货币资金中有 34,5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34,941,223.0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6,221,422.8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2、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钢结构货币资金中有 11,557,188.5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31,660,958.4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2,326,109.68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3、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精工工业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6,091,178.71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4、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湖北精工货币资金中有 17,707.04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信用证保证金，4,500,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美建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4,000,000.4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5,922,659.86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506,008.23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工资保证金。

6、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诺派建筑货币资金中有 12,000.00 元其他货币资金作为保函保证金。

7、精工钢结构以原值 17,268,547.81 元，净值 11,013,810.55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4602 号），以及原值 21,900,000.00 元，净值 16,287,371.0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绍国用（GF-1104）字第 015 号）为精工钢结构在中国建行银行绍兴支行 31,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13 日。

8、精工钢结构以原值 4,482,637.03 元，净值 2,402,661.39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5878 号），以原值 5,427,657.36 元，净值 2,819,741.17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5732 号），以原值 9,962,543.54 元，净值 6,139,125.13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15751 号）以及原值 21,900,000.00 元，净值 16,287,371.0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绍国用（GF-1104）字第 015 号）为精工钢结构向中国农业银行绍兴县支行 27,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4 日至 2012 年 9 月 28 日。

9、精工钢结构以原值 51,650,198.20 元，净值 318,891,01.91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05731 号），以及原值 21,900,000.00 元，净值 16,287,371.0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绍国用（GF-1104）字第 015 号）为精工钢结构在交通

银行轻纺城分行开具的 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2 年 3 月 26 日。

10、精工钢结构以票面金额为 7,480,000.00 元的应收票据，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12 年 5 月 8 日，为精工钢结构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开具的 7,48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9 日至 2012 年 6 月 19 日。

11、精工钢结构以 15,000,000.00 元的定期存单，为精工钢结构在平安银行杭州分行开具的 15,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质押担保，承兑汇票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12 年 3 月 20 日。

12、上海拜特以原值 56,152,927.02 元，净值 46,227,098.63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沪房地徐字(2008)第 020054 号）为精工钢结构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48,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7 月 1 日至 2012 年 6 月 21 日。

13、长江紧固件以原值 2,634,072.00 元，净值 2,297,420.32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证：六土开国用(2005)第 C.B: 9055 号），长江紧固件以原值 8,354,155.95 元，净值 7,119,205.82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城东字第 427450 号），长江紧固件以原值 1,036,153.69 元，净值 917,352.14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乡镇字第 457685 号），湖北精工以原值 13,694,341.00 元，净值 12,148,972.51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黄陂国用(2006)第 1064 号），湖北精工以原值 45,313,024.59 元，净值 35,064,568.2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武房权证黄 19 字第 200900889 号），湖北精工以原值 2,423,803.44 元，净值 1,876,933.08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武房权证黄 19 字第 200900888 号），湖北精工以原值 4,656,938.18 元，净值 3,606,216.83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武房权证黄 19 字第 200905883 号），楚天墙体以原值 20,300,000.00 元，净值 19,103,683.2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黄陂国用 2009 第 3479 号），与精工控股集团共同为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 13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5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3 月 8 日至 2012 年 3 月 7 日；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8 日至 2012 年 4 月 7 日；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5 月 9 日至 2012 年 5 月 8 日；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15 日至 2012 年 6 月 14 日。

14、长江紧固件以原值 2,634,072.00 元，净值 2,297,420.32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六土开国用(2005)第 C.B: 9055 号），长江紧固件以原值 8,354,155.95 元，净

值 7,119,205.82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城东字第 427450 号），长江紧固件以原值 1,036,153.69 元，净值 917,352.14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乡镇字第 457685 号），湖北精工以原值 13,694,341.00 元，净值 12,148,972.51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黄陂国用(2006)第 1064 号），湖北精工以原值 45,313,024.59 元，净值 35,064,568.2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武房权证黄 19 字第 200900889 号），湖北精工以原值 2,423,803.44 元，净值 1,876,933.08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武房权证黄 19 字第 200900888 号），湖北精工以原值 4,656,938.18 元，净值 3,606,216.83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武房权证黄 19 字第 200905883 号），楚天墙体以原值 20,300,000.00 元，净值 19,103,683.2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黄陂国用 2009 第 3479 号），与精工控股集团共同为本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开具的 23,00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抵押担保，承兑汇票的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2 年 2 月 17 日。

15、广东精工以原值 34,011,542.06 元，净值 27,945,889.83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粤房地证字第 C624640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4640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4606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46404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46403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4640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6246401 号、粤房地权证佛字第 0410006030 号），以及原值 10,536,300.00 元，净值 9,605,598.50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佛三国用(2008)第 20081109027 号）为本公司中国农业银行安徽六安曙光支行 5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其中：2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2 年 11 月 22 日；30,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12 日。

16、广东精工以原值 9,918,718.64 元、净值 9,472,376.30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46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765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19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12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18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28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36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35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1138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33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47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32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30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29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20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21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17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16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14 号、粤房地证佛字第 0410030513 号）为广东精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三水支行 5,911,048.35 元长期对公按揭贷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0 年 6 月 2 日至 2020 年 6 月 1 日。

17、空间特钢以原值 10,371,952.19 元，净值 8,150,372.02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字第 31233 号、绍房权证钱清字第 04364 号），以及原值 12,108,127.50 元，净值 1,1105,087.28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绍兴县国用 2008 第 6-10 号）为空间特钢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支行 30,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9 月 2 日至 2012 年 9 月 1 日。

18、本公司以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52 号），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53 号），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54 号），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55 号），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56 号），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57 号），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58 号），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59 号），原值 1,639,400.76 元，净值为 1,598,415.76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60 号），原值 1,639,353.79 元，净值 1,598,369.27 元的房屋建筑物（房产证：绍房权证柯桥第 62461 号），以及原值 4,435,227.58 元，净值 4,161,721.73 元的无形资产（土地使用证：绍兴县国用（2010）第 6-74 号），为精工工业建筑中国建设银行绍兴支行 12,000,000.00 元短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借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至 2012 年 6 月 22 日。

十、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已签订的正在履行的并购协议

（1）2012 年 1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收购绍兴县锐丰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81.00% 股权，收购浙江龙凯建筑装饰系统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0% 股权，收购黄庆文持有的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9.00% 股权，公司与上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经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52,979 万元，净资产 13,865 万元，公司出资 25,800 万元受让

广东金刚幕墙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约定 2012 年转让完成 85.50% 股权，2013 年完成剩余 14.50% 股权的转让。

2012 年 3 月 13 日已完成 85.50% 股权转让手续。

(2) 201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1 年度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增资 312.50 万元，增资完成后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2.50 万元，公司持有青岛城乡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

2012 年 2 月 10 日增资手续已办理完毕。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行债券

2011 年 10 月 10 日公司 2011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券方案的议案》，公司发行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确认，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部分银行贷款，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改善公司资金状况。

2012 年 1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0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7 亿元的公司债券，批准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

2012 年 3 月 20 日公司公布了《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 7 亿元）公司债券。

目前正在办理债券发行相关手续。

(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第四届第四次董事会决议，2011 年度公司拟以 2011 年末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7 元（含税），共计分配股利 41,059,620.0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另外，2011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十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0,614,721.42	79.57	4,568,259.11	4.54	96,133,839.85	78.46	3,629,985.43	3.78
1—2 年	13,021,993.93	10.30	1,167,982.70	8.97	1,488,252.45	1.21	148,825.25	10.00
2—3 年					4,266,184.83	3.48	1,279,855.45	30.00
3—4 年	1,008,674.50	0.80	504,337.25	50.00	18,915,774.97	15.44	9,457,887.49	50.00
4—5 年	11,795,886.49	9.33	9,436,709.19	80.00	1,725,000.00	1.41	1,380,000.00	80.00
合 计	126,441,276.34	100.00	15,677,288.25		122,529,052.10	100.00	15,896,553.62	

2、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 收账款								
组合 1：账龄计提	115,849,570.07	91.62	15,677,288.25	13.53	98,994,921.18	80.79	15,896,553.62	16.06
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10,591,706.27	8.38			23,534,130.92	19.21		
组合小计	126,441,276.34	100.00	15,677,288.25	12.40	122,529,052.10	100.00	15,896,553.62	12.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 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26,441,276.34	100.00	15,677,288.25		122,529,052.10	100.00	15,896,553.62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1,365,182.12	72.26	4,568,259.11	72,599,708.93	59.25	3,629,985.43
1-2 年	11,679,826.96	9.24	1,167,982.70	1,488,252.45	1.21	148,825.25
2-3 年				4,266,184.83	3.48	1,279,855.45
3-4 年	1,008,674.50	0.80	504,337.25	18,915,774.97	15.44	9,457,887.49
4-5 年	11,795,886.49	9.33	9,436,709.19	1,725,000.00	1.41	1,380,000.00
合 计	115,849,570.07	91.63	15,677,288.25	98,994,921.18	80.79	15,896,553.62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帐款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长江紧固件	406,388.98			控股子公司
精工钢结构	4,671,535.73			控股子公司
美建建筑	3,932,340.82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精工	1,422,198.16			控股子公司
湖北精工	112,367.57			控股子公司
上海精锐	40,011.01			控股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	6,864.00			控股子公司
合 计	10,591,706.27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本期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 5、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客户	16,757,240.00	1 年以内	13.25
第二名	客户	12,938,591.83	0-2 年	10.23
第三名	客户	12,341,726.88	0-5 年	9.76
第四名	客户	12,000,000.00	1 年以内	9.49
第五名	客户	11,292,449.71	1 年以内	8.93
合计		65,330,008.42		51.66

7、 应收合并范围外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安徽长江精工电工机械 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控 制的公司	2,658,577.53	2.10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9、 本期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55,652,585.04	96.08	443,145.87	0.12	120,320,551.08	96.16	394,184.59	0.33
1-2 年	10,163,032.34	2.75	383,772.83	3.78	2,001,865.69	1.60	200,186.57	10.00
2-3 年	2,665,452.00	0.72	799,635.61	30.00	1,802,211.01	1.44	540,663.30	30.00
3-4 年	756,524.20	0.20	378,262.10	50.00	527,451.18	0.42	263,725.59	50.00
4-5 年	464,451.18	0.13	371,560.94	80.00	473,308.00	0.38	378,646.40	80.00
5 年以上	451,634.00	0.12	451,634.00	100.00				
合计	370,153,678.76	100.00	2,828,011.35		125,125,386.96	100.00	1,777,406.45	

2、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计提	17,038,707.10	4.60	2,828,011.35	16.60	12,888,627.53	10.30	1,777,406.45	13.79
组合 3: 合并范围内不计提坏账准备	353,114,971.66	95.40			112,236,759.43	89.70		
组合小计	370,153,678.76	100.00	2,828,011.35	0.76	125,125,386.96	100.00	1,777,406.45	1.4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70,153,678.76	100.00	2,828,011.35		125,125,386.96	100.00	1,777,406.45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862,917.44	2.39	443,145.87	8,083,791.65	6.46	394,184.59
1—2 年	3,837,728.28	1.04	383,772.83	2,001,865.69	1.60	200,186.57
2—3 年	2,665,452.00	0.72	799,635.61	1,802,211.01	1.44	540,663.30
3—4 年	756,524.20	0.20	378,262.10	527,451.18	0.42	263,725.59
4—5 年	464,451.18	0.13	371,560.94	473,308.00	0.38	378,646.40
5 年以上	451,634.00	0.12	451,634.00			
合计	17,038,707.10	4.60	2,828,011.35	12,888,627.53	10.30	1,777,406.45

组合 3 中，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精工钢结构	189,305,336.11			控股子公司
精工重钢	67,842,581.63			控股子公司
美建建筑	32,307,599.98			控股子公司
精工工业建筑	21,446,362.48			控股子公司
广东精工	17,000,000.00			控股子公司
长江紧固件	11,173,038.31			控股子公司
湖北楚天	10,000,000.00			控股子公司
湖北精工	3,572,142.97			控股子公司
诺派建筑	292,871.74			控股子公司
浙江精锐	175,038.44			控股子公司
合计	353,114,971.66			

期末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本期无期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但在本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或在本期收回或转回比例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 5、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第一名	控股子公司	189,305,336.11	0-2 年	51.14	往来款
第二名	控股子公司	67,842,581.63	1 年以内	18.33	借款
第三名	控股子公司	32,307,599.98	1 年以内	8.73	借款
第四名	控股子公司	21,446,362.48	1 年以内	5.79	借款
第五名	控股子公司	17,000,000.00	1 年以内	4.59	借款
合计		327,901,880.20		88.58	

- 7、 期末应收关联方账款中无除合并范围内公司以外的关联方余额。
- 8、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9、 本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三)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联营企业：												
北京城建精工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权益法	9,800,000.00	11,978,953.52	58,425.07		12,037,378.59	49.00	49.00				1,470,000.00
浙江墙煌建材有限公司	权益法	13,687,971.53	15,868,239.75	-15,868,239.75								
安徽墙煌彩铝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8,660,833.68	38,660,833.68	-38,660,833.68								
权益法小计		62,148,805.21	66,508,026.95	-54,470,648.36		12,037,378.59						1,470,000.00
子公司：												
精工钢结构	成本法	441,370,616.21	441,370,616.21			441,370,616.21	95.68	95.68				79,400,110.62
精工工业建筑	成本法	46,482,632.93	46,482,632.93			46,482,632.93	75.00	75.00				119,401,177.23
空间特钢	成本法	31,252,986.00	31,252,986.00			31,252,986.00	75.00	75.00				17,143,580.74
上海拜特	成本法	620,759.83	49,620,759.83			49,620,759.83	100.00	100.00				
湖北楚天	成本法	51,271,487.04	51,271,487.04	11,341,036.00		62,612,523.04	100.00	100.00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其中：联营及合营企 业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中享有的份额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 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 比例与表决权比例 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 准备	本期计 提减值 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东精工	成本法	80,000,000.00	80,000,000.00			80,000,000.00	100.00	100.00				
香港精工	成本法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179,634,439.93	26.32	26.32				
新加坡精工	成本法	2,527,700.00	2,527,700.00			2,527,700.00	100.00	100.00				
长江紧固件	成本法	13,439,704.44	13,439,704.44			13,439,704.44	100.00	100.00				
楚天墙体	成本法	28,809,232.27	28,809,232.27			28,809,232.27	100.00	100.00				
精工重钢	成本法	4,868,257.93	4,868,257.93	47,347,193.20		52,215,451.13	100.00	100.00				
子公司小计：		880,277,816.58	929,277,816.58	58,688,229.20		987,966,045.78						215,944,868.59
其他被投资单位												
北京三杰国际钢结构 有限公司	成本法	8,300,000.00	8,300,000.00			8,300,000.00	8.33	8.33				
上海精锐	成本法			81,750,000.00		81,750,000.00	15.36	15.36				
其他被投资单位小计：		8,300,000.00	8,300,000.00	81,750,000.00		90,050,000.00						
成本法小计		888,577,816.58	937,577,816.58	140,438,229.20		1,078,016,045.78						215,944,868.59
合计		950,726,621.79	1,004,085,843.53	85,967,580.84		1,090,053,424.37						217,414,868.59

(四)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741,471,753.83	495,939,122.88
其他业务收入	13,112,805.62	12,224,504.36
营业成本	674,460,367.05	467,564,482.9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建筑业	741,471,753.83	674,089,105.25	495,939,122.88	464,278,665.47
合 计	741,471,753.83	674,089,105.25	495,939,122.88	464,278,665.47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钢结构业务	741,471,753.83	674,089,105.25	495,939,122.88	464,278,665.47
合 计	741,471,753.83	674,089,105.25	495,939,122.88	464,278,665.47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 区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 内	741,471,753.83	674,089,105.25	495,939,122.88	464,278,665.47
合 计	741,471,753.83	674,089,105.25	495,939,122.88	464,278,665.47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112,142,168.87	14.86
第二名	92,140,902.33	12.21
第三名	66,563,664.01	8.82
第四名	55,206,310.25	7.32
第五名	36,886,473.65	4.89
合计	362,939,519.11	48.10

(五)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5,944,868.59	92,061,677.18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48,631.51	1,712,897.4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14,168,083.15	1,254,126.21
合 计	229,464,320.23	95,028,700.83

(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11,871,345.96	86,127,916.24
加：资产减值准备	831,339.53	5,031,687.3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932,902.82	9,393,166.94
无形资产摊销	1,471,773.18	275,944.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7,927.26	122,038.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271,807.43	49,198.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131,626.86	8,579,438.58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9,464,320.23	-95,028,700.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4,700.94	-228,678.1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877,957.60	-31,390,108.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9,086,830.66	-83,086,211.8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31,703,238.87	-51,682,339.60
其 他	28,064,292.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197,555.02	-151,836,648.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74,794,170.09	74,669,672.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4,669,672.78	16,727,023.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4,497.31	57,942,649.71

十三、 补充资料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545,537.5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592,902.7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8,571.28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42,413.30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2,329,424.93	
所得税影响额	-1,439,361.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927.73	
合 计	10,877,135.5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03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1	0.46	0.46

(三)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85,941,064.73	39,165,039.07	119.43	主要为工程款票据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应收账款	990,510,675.57	760,544,809.38	30.24	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动及本期工程结算增加影响所致
存货	2,323,542,504.18	1,699,846,889.70	36.69	主要为完工项目结算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动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0,337,378.59	118,826,896.36	-82.88	主要为处置浙江墙煌及安徽彩铝股权影响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7,975,228.89	50,551,164.44	-44.66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影响合并范围以外公司租赁减少影响所致
在建工程	113,547,655.32	68,513,013.32	65.73	主要为子公司筹建期厂房设备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无形资产	205,828,674.11	141,490,083.80	45.47	主要为子公司土地投资增加及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商誉	339,344,489.79	3,768,786.56	8904.08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影响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50,144.20	948,671.48	-63.09	主要为车贴摊销影响所致
短期借款	633,000,000.00	467,877,235.18	35.29	主要为子公司筹建投入影响银行借款增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49,162,113.91	1,040,029,636.80	48.95	主要为工程项目增加影响及合并范围变动影响
应付利息	2,963,989.16	672,742.21	340.58	主要为借款规模增加影响利息计提增加
长期借款	210,763,663.35	8,375,929.08	2416.30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增加美元长期借款
股本	586,566,000.00	387,000,000.00	51.57	主要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影响所致
盈余公积	87,746,083.75	66,558,949.15	31.83	主要为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增加
少数股东权益	4,724,497.19	12,343,369.01	-61.72	主要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权影响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80,414,619.50	56,224,756.16	43.02	主要为项目规模增加及完工项目结算影响所致
管理费用	255,779,695.51	188,776,284.10	35.49	主要为本期股权激励费计提及工资同比增加影响所致
财务费用	55,642,954.48	35,827,635.61	55.31	主要为借款规模增加及借款利率增加影响
投资收益	3,237,572.75	15,545,227.76	-79.17	主要为上期处置墙煌股权影响
营业外支出	3,272,576.59	5,805,115.12	-43.63	主要为本期赔偿款减少所致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51,061.34	-100.00	主要为本期没有出口货物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3,226,221.02	186,737,220.78	78.45	主要为支付保证金和往来款增加影响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8,983,554.72			主要为本期处置墙煌股权影响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70,000.00	3,094,098.42	-52.49	主要为合并范围变化影响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3,963.71	12,822,136.15	-93.96	主要为本期资产处置减少影响所致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3,877,304.49	-100.00	主要为上期分步处置股权影响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	117,407,085.44	86,479,539.20	35.76	主要为子公司筹建期支付影响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48,091,036.00			主要为收购孙公司影响所致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512,363,701.56			主要为收购孙公司影响所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824,180.00			主要为股权激励行权影响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16,699,000.00	842,017,934.02	44.50	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影响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26,646.00	-100.00	主要为本期无其他筹资活动影响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6,371,841.85	42,897,356.61	78.03	主要为贷款利息和分红增加影响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000.00			主要为国内信用证保证金影响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09,264.26	-622,984.25	-229.90	主要为外币结算影响所致

十四、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2 年 3 月 26 日批准报出。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 1、 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方朝阳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8 日